儀禮集釋

五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儀禮集釋

（五）

李如圭撰

儀禮集釋卷十五

公食大夫禮第九

鄭目錄云。主國君以禮食小聘大夫之禮也。案。今注疏本脫也字。于五禮屬嘉禮。大載第十六。別錄第九。

公食大夫之禮。使大夫戒。各以其爵。

鄭注。戒、猶告也。告之必使同班。敵者易以相親敬。

釋曰。戒者必以其爵。恭也。己輕則卑之。己重則是以其貴臨之。言各以其爵。則凡大夫聘賓。皆用此禮。

上介出請入告。

鄭注。問所以爲來事。案。原本脫爲字。據釋文云。以爲。于僞反。謂此也。今注疏本依釋文補。

三辭。

鄭注。爲既先受賜。不敢當。

賓出。拜辱。

鄭注。拜使者屈辱來迎己。

大夫不答拜。將命。

鄭注不答拜爲人使也將猶致也。

賓再拜稽首。

鄭注受命。

大夫還。

鄭注復于君。

賓不拜送遂從之。

鄭注不拜送者爲從之不終事。

賓朝服卽位于大門外如聘。

鄭注于是朝服則初時玄端如聘亦入于次俟。

卽位具。

鄭注主人也擯者俟君于大門外卿大夫士序及宰夫具其饌物皆于庫門之外。

羹定。

鄭注肉謂之羹定猶孰也案孰今注疏本作熟古通用孰著之者下以爲節。

甸人陳鼎七當門南面西上設扃鼏若束若編。

鄭注七鼎一大牢也甸人冢宰之屬兼亨人者南面西上以其爲賓統于外也扃鼎扛所以舉之者也。

凡鼎鼏蓋以茅爲之。長則束本。短則編其中央。今文扃作鉉。古文鼏皆作密。

釋曰。鼎七。牛、羊、豕、魚、臘、腸、胃、膚也。吉時陳鼎于門外者。北面于阼階下者。西面。皆北上。茅之爲物潔白。故鼏疑用之。天官有甸師氏。又有亨人。諸侯甸人兼亨人之事。

設洗如饗。

鄭注。必如饗者。先饗後食。如其近者也。饗禮亡。燕禮則設洗于阼階東南。古文饗或作鄉。

釋曰。春秋傳。趙孟叔孫豹曹大夫入于鄭。鄭伯兼享之。子皮戒趙孟。遂戒穆叔。趙孟欲一獻。及享。具五獻之籩豆于幕下。趙孟辭。乃用一獻。趙孟爲客。禮終乃宴。飲酒樂。此春秋時饗禮之可見者。

小臣具槃匜在東堂下。

鄭注。爲公盥也。公尊。不就洗。小臣于小賓客饗食。掌正君服位。

釋曰。特牲饋食禮。尸盥匜水實于槃中。簞巾。

宰夫設筵加席几。

鄭注。設筵于戶西。南面而左几。公不賓至授几者。親設滑澤。可以略此。無尊。

鄭注。主于食。不獻酬。

飲酒、燕飲、俟于東房。

鄭注飲酒、清酒也。漿飲、酨漿也。其俟、奠于豐上也。飲酒先言飲。明非獻酬之酒也。漿飲先言漿。別于六飲也。

釋曰此酒漿以酳口耳。異于獻酬之酒與六飲也。酨之言載。以其汁滓相載。故曰酨。酒人職云。共賓客之飲酒。

凡宰夫之具。饌于東房。

鄭注凡、非一也。飲食之具。宰夫所掌也。酒漿不在凡中者。雖無尊。猶嫌在堂。

公如賓服。迎賓于大門外。

鄭注不出大門。降于國君。

釋曰出門者。待其君之禮也。臣之意欲尊其君。迎賓于門內。所以順其尊君之意也。

大夫納賓。

鄭注大夫、謂上擯也。納賓以公命。

釋曰卿爲上擯。

賓入門左。公再拜。賓辟再拜稽首。

鄭注左、西方。賓位也。辟、逡遁。不敢當君拜也。

公揖入。賓從。

鄭注揖入、道之。
及廟門公揖入。
鄭注廟、禰廟也。
釋曰不言廟名者皆禰廟。
賓入三揖。
鄭注每曲揖及當碑揖相人偶。
至于階三讓。
鄭注讓先升。
公升二等賓升。
鄭注遠下人君。
大夫立于東夾南西面北上。
鄭注東夾南、東西節也取節于夾明東于堂。
士立于門東北面西上。
鄭注統于門者非其正位辟賓在此。
小臣東堂下南面西上宰東夾北西面南上。

鄭注宰、宰夫之屬也古文無南上。

內官之士、在宰東北西面南上。

鄭注夫人之官內宰之屬也自卿大夫至此不先卽位從君而入者明助君饗食賓自無事。

介門西北面西上。

鄭注西上、自統于賓也然則承擯已下立于士西少進東上。

釋曰承擯、大夫也故少進于士上擯進相君退則反其位負東塾而立。

公當楣北鄉至再拜賓降也公再拜。

鄭注楣謂之梁至再拜者與禮俟賓嘉其來也公再拜賓降矣。

釋曰凡言也者皆與下事爲節。

賓西階東北面答拜。

鄭注西階東、少就主君敬也。

擯者辭。

鄭注辭拜于下。

拜也公降一等辭曰寡君從子雖將拜與也。

鄭注賓降再拜公降擯者釋辭矣賓猶降終其再拜稽首與、起也。

栗階升不拜。案栗上各本有賓字。攷此句承上賓西階東北面答拜。不必更言賓。唐石經無賓字者是。今從之。

鄭注。自以已拜也。栗、實栗也。不拾級連步。趨主國君之命。不拾級而下曰趹。案說文引春秋公羊傳曰。趹階而走。今傳趹作蹶。釋文云。丑略反。一本作趹。音同。

釋曰。實栗、疾意。升階之節。前足涉一級。後足從之併。足相隨。不相過。是謂連步。曲禮所謂拾級聚足。連步以上。是也。栗階者。其始升連步至上二等。左右各一發而升堂。歷階。則從下至上皆越等。無連步。禮記。杜蕢入寢。歷階而升。是也。公羊。趙盾避靈公。躇階而走。謂左右足越三等。卽鄭所謂趹。

命之成拜。階上北面再拜稽首。

鄭注。賓降拜。主君辭之。賓雖終拜。于主君之意猶爲不成。

士舉鼎。去鼏于外。案。鼏。石經訛作冪。今從釋文爲正。次入。陳鼎于碑南。南面西上。案。原本脫一南字。唐石經同。今據注疏本補。右人抽扃。坐奠于鼎西南。順出自鼎西。左人待載。

鄭注。入由東。出由西。明爲賓也。今文奠爲委。古文待爲持。

雍人以俎入。陳于鼎南。旅人南面加匕于鼎。退。

鄭注。旅人、雍人之屬。旅食者也。雍人言入。旅人言退。文互相備也。出入之由。亦如舉鼎者。匕俎每器一人。諸侯官多也。

釋曰大夫饋食禮匕俎皆合執以從。

大夫長盥洗東南、西面北上。序進。盥。退者與進者交于前。卒盥。序進。南面匕。

鄭注長、以長幼也。序、猶更也。前洗南。

釋曰北面盥。

載者西面。

鄭注載者、左人。案此下今注疏本有也字。亦序自鼎東。西面于其前。大夫匕則載之。

魚腊飪。

鄭注飪、孰也。案孰今注疏本作熟。食禮宜孰。饗有腥者。

載體、進奏。

鄭注體、謂牲與腊也。奏、謂皮膚之理也。進其理。本在前。下大夫體七箇。

魚七。縮俎。寢右。

鄭注右首也。寢右、進鬐也。乾魚近腴多骨鯁。

釋曰縮、縱也。賓在戶西南面。俎東西陳。其前魚在俎縱之。于人爲橫。西首而寢其右。則腹腴鄉南而進鬐脊近賓矣。以少骨鯁者鄉賓。優賓也。祭祀、則體進下。魚進腴。

腸胃七。同俎。

鄭注。以其同類也。不異其牛羊。腶賤也。此俎實凡二十八。

釋曰。君子不食國腶。國、謂犬豕也。取牛羊腶而已。牛與羊之腸及胃各七。

倫膚七。

鄭注。倫、理也。謂精理滑脆者。今文倫或作論。

釋曰。膚、取豕之脅革肉爲之。

腸、胃、膚、皆橫諸俎。垂之。

鄭注。順其在牲之性也。腸胃垂及俎拒。

釋曰。俎拒、脛中當橫節。

大夫既匕。匕奠于鼎。逆退復位。

鄭注。事畢。宜由便也。士匕載者又待設俎。

公降盥。

鄭注。將設醬。

賓降。公辭。

鄭注。辭其從己。

卒盥。公壹揖壹讓。公升。賓升。

鄭注揖讓皆壹殺于初古文壹皆作一。

宰夫自東房授醯醬。

鄭注授、授公也醯醬、以醯和醬。

公設之。

鄭注以其爲饌本。

賓辭北面坐遷而東遷所。

鄭注東遷所奠之東側其故處也。案原本無也字釋文取處也二字下云昌慮反今據釋文補入。

釋曰賓遷之不敢當君設處且若親授然側、猶近也。

公立于序內西鄉。

鄭注不立阼階上示親饌。

賓立于階西疑立。

鄭注不立階上以主君離阼也疑、正立也自定之貌今文曰西階。

宰夫自東房薦豆六設于醬東西上韭菹以東、醢醓昌本南麋臡以西、菁菹鹿臡。

鄭注醢醓、醓有醢昌本、昌蒲本菹也醓有骨謂之臡菁、葉菁菹也今文臡皆作麋。

士設俎于豆南西上牛羊豕魚在牛南腊腸胃亞之。

鄭注亞、次也。不言綌錯。俎尊也。

釋曰。設豆綌。設黍稷錯。俎尊。具其文。

膚以爲特。

鄭注。直豕與腸胃東也。特膚者。出下牲。賤。

旅人取匕。甸人舉鼎。順出。奠于其所。

鄭注。以其空也。其所、謂當門。

釋曰。士不舉鼎出者。俟設俎。士喪禮亦甸人舉鼎。

宰夫設黍稷六簋于俎西。二以並。東北上。黍當牛俎。其西稷。錯。以終。南陳。

鄭注。並、併也。今文曰併。古文簋皆作軌。

大羹湆不和。實于鐙。宰右執鐙。左執蓋。由門入。升自阼階。盡階不升堂。授公。以蓋降出。入反位。

鄭注。大羹湆、煑肉汁也。大古之羹不和。無鹽菜。瓦豆謂之鐙。宰、謂大宰。宰宰夫之長也。有蓋者。饌自外入。爲風塵。今文湆爲汁。又曰入門自阼階。無升。

釋曰。湆升自阼階者。公親設之故也。

公設之于醬西。賓辭坐遷之。

鄭注。亦東遷所。

宰夫設鉶四于豆西。東上。牛以西。羊。羊南豕。豕以東。牛。

鄭注。鉶。榮和羹之器。

釋曰。以鼎煮牲。取其骨體置之俎。其汁謂之大羹。芼之以菜。調以鹹酸。盛之于鉶。謂之鉶羹。案。原本脫羹字。今補。

飲酒實于觶。加于豐。

鄭注。豐。所以承觶者也。如豆而卑。

釋曰。觶之豉反。

宰夫右執觶。左執豐。進設于豆東。

鄭注。食有酒者。優賓也。設于豆東。不舉也。燕禮記曰。凡奠者于左。

宰夫東面坐啓簋會。各卻于其西。

鄭注。會。簋蓋也。亦一一合卻之。各當其簋之西。

釋曰。會。古外反。後同。

贊者負東房。南面告具于公。

鄭注。負東房。負房戶而立也。南面者。欲得鄉公與賓也。

公再拜。揖食。

鄭注。再拜、拜賓饌具。

賓降拜。

鄭注。答公拜。

釋曰。曲禮曰。主人親饋。則拜而食。

公辭賓升再拜稽首。

鄭注。不言成拜。降未拜。

賓升席坐取韭菹以辯擩于醢。上豆之閒祭。

鄭注。擩、猶染也。今文無于。

贊者東面坐取黍實于左手。辯又取稷。辯反于右手。興以授賓。賓祭之。

鄭注。取授以右手。便也。賓亦興受。坐祭之于豆祭也。獨云贊興。優賓也。少儀曰。受立授立不坐。

釋曰。簋俎去席遠。故贊者取以授賓。豆祭、謂前祭豆處。上豆之間。

三牲之肺不離。贊者辯取之。壹以授賓。

鄭注。肺不離者。刌之也。不言刌。刌則祭肺也。此舉肺。不離而刌之。便賓祭也。壹、猶稍也。古文壹作一。

釋曰。離、割也。刌、切也。刌肺、切之。離肺、離割之。不絕其中央少許。刌肺直取以祭。亦謂之祭肺。離肺則絕之以祭。亦謂之舉肺。刌肺惟祭祀乃有之。

賓興受坐祭。

鄭注于是云賓興受坐祭重牲也賓亦每肺興受祭于豆祭。

挩手扱上鉶以柶辯擩之上鉶之間祭。

鄭注扱以柶扱其鉶菜也挩拭也拭以巾。

祭飲酒于上豆之間魚腊醬湆不祭。

鄭注不祭者非食物之盛者也。

釋曰魚腊不祭腸胃膚不祭可知或曰曲禮殽之序偏祭之殽謂出于牲體者惟魚腊不祭耳。

宰夫授公飯粱公設之于湆西賓北面辭坐遷之。

鄭注既告具矣而又設此殷勤之加也遷之遷而西之以其東上也。

釋曰東上統于正饌。

公與賓皆復初位。

鄭注位序內階西。

宰夫膳稻于粱西。

鄭注膳猶進也進稻粱者以簠。

士羞庶羞皆有大羹執豆如宰。

鄭注羞、進也。庶、衆也。進衆珍味可進者也。大、以肥美者特爲禦所以祭也。魚或謂之膴膴、大也。惟醢醬無大。如宰、如其進大羹湆。右執豆。左執蓋。

先者反之。由門入。升自西階。

鄭注庶羞多。羞人不足。則相授于階上。復出取也。

先者一人升。設于稻南簋西。間容人。

鄭注簋西、黍稷西也。必言稻南者。明庶羞加。不與正豆併也。間容人者。賓當從間往來也。

釋曰庶羞與稻粱皆加。故繼稻言之。

旁四列。西北上。

鄭注不統于正饌者。雖加。自是一體。是所謂羹胾中別。

釋曰曲禮曰左殽右胾。殽、骨體也。爲正饌。胾、切肉也。爲庶羞。肉謂之羹。羹則殽也。正饌在東。庶羞在西。羹胾中別也。管子弟子職篇曰。羹胾中別。胾在醬前。其設要方。飯是爲卒。左酒右醬。

腶。以東、臡、麋、牛炙。

鄭注腶、臡、麋、今時腌也。牛曰腶。羊曰臡。豕曰麋。皆香美之名也。古文腶作香。臡作熏。炙南、醢以西、牛胾。醢牛鮨。

鄭注先設醢。縮之以次也。內則謂鮨爲鱠。然則膾用鮨。今文鮨作鰭。

釋曰。醢配胾而卑于胾。今設之胾上者。欲既設之五醢相錯也。內則曰。膳。膚。臐。膮。牛炙。醢。牛胾。羊炙。羊胾。醢。豕炙。醢。豕胾。芥醬。魚鱠。雉。兔。鶉。鷃。自魚鱠以上。與此庶羞同。惟臐牛炙間衍醢字。雉以下。即上大夫之加數。彼又以鴽爲鷃耳。

鮨南。羊炙。以東。羊胾。醢。豕炙。炙南。醢以西。豕胾。芥醬。魚胾。

鄭注。芥醬。芥實醬也。內則曰。胾。春用蔥。秋用芥。

衆人騰羞者。盡階不升堂。授以蓋降出。

鄭注。騰。當作媵。媵。送也。授。授先者一人。

贊者負東房。告備于公。

鄭注。復告庶羞具者。以其異饌。

贊升賓。

鄭注。以公命命賓升席。

釋曰。公不揖食者。加饌禮殺。

賓坐席末。取粱即稻。祭于醬湆間。

鄭注。即。就也。祭稻粱不以豆祭。祭加宜于加。

釋曰。稻粱加饌也。醬湆不祭。亦正饌之加。

贊者北面坐辯取庶羞之大與一以授賓賓受兼壹祭之
鄭注一一受之而兼壹祭之庶羞輕也自祭之于腕臑之間以異饌也
賓降拜
鄭注拜庶羞
公辭賓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
釋曰賓先拜庶羞公乃答拜亦禮殺
賓北面自閒坐左擁簋粱右執清以降
鄭注自閒坐由兩饌之閒也擁抱也必取粱者公所設也以之降者堂尊處欲食于階下然也
釋曰曲禮曰客若降等執食興辭主人興辭于客然後客坐
公辭賓西面坐奠于階西東面對西面坐取之栗階升北面反奠于其所降辭公
鄭注奠而後對成其意也降辭公敬也必辭公者爲其尊而親臨己食侍食贊者之事
公許賓升公揖退于箱
鄭注箱東夾之前俟事之處
擯者退負東塾而立
鄭注無事

賓坐。遂卷加席。公不辭。

鄭注。贊者以告公。公聽之。重來優賓。

釋曰。公案。此下原本缺。

賓三飯。以湆醬。

鄭注。每飲。歠湆。以殽擩醬。食正饌也。三飯而止。君子食不求飽。不言其殽。優賓。

釋曰。飯、飯粱也。飯粱以湆醬者。公所設也。食禮。尸食舉殽。皆有次第。此則惟賓取之。

宰夫執觶漿飲。與其豐以進。

鄭注。此進漱也。非爲卒食。爲將有事。緣賓意欲自潔清。

賓捝手。與受。

鄭注。受觶。

宰夫設其豐于稻西。

鄭注。酒在東。漿在西。是所謂左酒右漿。

釋曰。曲禮曰。酒漿處右。鄭云。若兩有之。則左酒右漿。按弟子職篇曰。左酒右醬。此云右漿。未詳。

庭實設。

鄭注。乘皮。

賓坐祭。遂飲。奠于豐上。

鄭注。飲、漱。

公受宰夫束帛以侑。西鄉立。

鄭注。束帛、十端帛也。侑、猶勸也。主國君以爲食賓殷勤之意未至。復發幣以勸之。欲用深安賓也。西鄉立。序內位也。受束帛于序端。

賓降筵北面。

鄭注。以君將有命也。北面于西階上。

擯者進相幣。

鄭注。爲君釋幣辭于賓。

賓降辭幣。升聽命。

鄭注。降辭幣。主國君又命之。升聽命。釋許辭。

降拜。

鄭注。當拜受幣。

公辭。賓升。再拜稽首。受幣。當東楹北面。

鄭注。主國君南面授之。當東楹者。欲得君行一臣行二也。

退西楹西東面立。
鄭注侯主國君送幣也。退不負序。以將降。
公壹拜賓降也。公再拜。
鄭注賓不敢俟成拜。
介逆出。
鄭注以賓事畢。
賓北面揖執庭實以出。
鄭注揖執者示親受。
公降立。
鄭注俟賓反。
上介受賓幣。從者訝受皮。
鄭注從者、府史之屬。訝、迎也。今文曰梧受。
釋曰。按下經魚腸胃倫膚。下大夫則若七若九。九者。蓋侯伯大夫再命之數。七則子男之大夫一命之數也。小聘使大夫。此篇魚腸胃倫膚之數皆七。則所食者子男之小聘大夫也。其士介止一人。既受賓幣。知受皮者府史之屬。

賓入門左。沒霤北面再拜稽首。

鄭注。便退則食禮未卒。不退則嫌。更入行拜。若欲從此退。

公辭。

鄭注。止其拜。使之卒食。

釋曰。食如字。下至注卒食同。

揖讓如初。

鄭注。如初入也。

升。賓再拜稽首。公答再拜。

鄭注。賓拜。拜主國君之厚意。賓揖介入復位。

釋曰。下更云介逆出。明此時入。

賓降辭公如初。

鄭注。將復食。

賓升。公揖退于箱。賓卒食。會飯三飲。

鄭注。卒。已也。已食會飯三漱漿也。會飯。謂黍稷也。此食黍稷。則初時食稻粱。不以醬湆。

鄭注不復用正饌也初時食加飯用正饌此食正飯用庶羞互相成也後言湆或時後用。

挽手與北面坐取粱與醬以降西面坐奠于階西。

鄭注示親徹也不以出者非所當得又以己得侑幣。

釋曰醬湆粱公所設故賓前擁粱與湆此取粱與醬以降也玉藻曰若賜之食而君客之君既徹執飯與醬乃出授從者又曰主人自置其醬則客自徹之曲禮曰卒食客自前跪徹飯齊以授相者齊、醬屬也。

東面再拜稽首。

鄭注卒食拜也不北面者異于辭。

公降再拜。

鄭注答之也不辭之使升拜明禮有終。

介逆出賓出公送于大門內再拜賓不顧。

鄭注初來揖讓而退不顧退禮略也示難進易退之義擯者以賓不顧告公公乃還也。

有司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

鄭注卷、猶收也無遺之辭也三牲之俎、正饌尤尊盡以歸賓尊之至也歸俎者實于篚它時有所釋故。

釋曰士虞禮尸所舉牲體皆盛于篚以歸尸釋、猶遺也饋食禮俎釋三个此無所釋故言卷也。

魚腊不與。

鄭注以二牲之俎無所釋故也。禮之有餘爲施惠。不言腸胃膚者。在魚腊下。不與可知也。古文與作豫。

明日賓朝服拜賜于朝。拜食與侑幣皆再拜稽首。

鄭注朝、謂大門外。

訝聽之。

鄭注受其言。入告出報也。此下大夫有士訝。

上大夫八豆八簋六鉶九俎。魚腊皆二俎。

鄭注記公食上大夫異于下大夫之數。豆加葵菹蝸醢。四四爲列。俎加鮮魚鮮腊。三三爲列。無特。

釋曰。按周禮醢人朝事之豆。韭菹醓醢。饋食之豆。葵菹蝸醢。少牢饋食禮。四豆兼而用之。此亦大夫禮。故取葵菹蝸醢加于韭菹以下六豆也。

魚、腸胃、倫膚。若九。若十有一。下大夫、則若七。若九。

鄭注此以命數爲差也。九、謂再命者也。十一、謂三命者也。七、謂一命者也。九或上或下者。再命、謂小國之卿。次國之大夫也。卿則曰上。大夫則曰下。大國之孤視子男。

庶羞、西東毋過四列。

鄭注謂上下大夫也。古文毋爲無。

上大夫、庶羞二十。案、二十、唐石經作廿。加于下大夫以雉兔鶉鴽。

鄭注、鴽、無母。

釋曰。爾雅釋鳥云。鴽、鵪母。上大夫西東亦四列。南北則五列矣。此篇所食者。子男小聘之大夫也。食凡聘賓與大夫介同用此禮。故以食大夫名篇。惟饌數異耳。聘禮據侯伯之大聘。食禮據子男之小聘。互以見。

若不親食。

鄭注。謂主國君有疾病。若他故。

使大夫各以其爵。朝服以侑幣致之。

鄭注。執幣以將命。

豆實、實于罋。陳于楹外。二以並。北陳。簋實、實于筐。陳于楹內兩楹間。二以並。南陳。

鄭注。陳罋筐于楹間者。象授受于堂中也。南北相當。以食饌同列耳。罋北陳者。變于食。罋數如豆。醢芥醬從焉。筐米四。今文並作併。

釋曰。豆食每物為一罋。黍稷稻粱各一筐。庶羞之醢芥醬與醢臡同類。故從豆實。醢芥醬宜各一罋。

庶羞陳于碑內。

鄭注。生魚也。魚腊從焉。上大夫加鮮魚鮮腊雉兔鶉鴽。不陳于堂。辟正饌。

釋曰。生魚、即庶羞所用爲鱠者也。膾切之。此則用全三牲之胾炙在牲未殺。醢芥醬從豆實。故所陳者生魚耳。乾魚乾腊同類。故從焉。雉兔鶉鴽亦生致之。牲不殺而有醢者。醢經百日乃成。不繫于殺。有芥醬者。以有生魚故也。

庭實陳于碑外。

鄭注。執乘皮者也。不參分庭一在南者。以言歸宜近內。

釋曰。凡陳庭實。三分庭、一在南。設碑。三分庭、一在北。碑外蓋南北之中庭。

牛羊豕陳于門內西方。東上。

鄭注。爲其踐汙館庭。使近外。

賓朝服以受。如受饔禮。

鄭注。朝服。食禮輕也。

釋曰。賓受饔皮弁服。

無擯。

鄭注。以己本宜往。

釋曰。擯、當作儐。下無擯同。

明日。賓朝服以拜賜于朝。訝聽命。

鄭注亦謂食、侑幣。

大夫相食親戒速。

鄭注記異于君者也速、召也先就告之歸具既具復自召之。

迎賓于門外拜至皆如饗拜。

鄭注饗、大夫相饗之禮也今亡古文饗或作鄉。

降盥受醬湆、侑幣束錦也皆自阼階降堂受授者升一等。

鄭注皆者謂受醬、受湆、受幣也侑用束錦大夫文也降堂、謂止階上今文無束。

賓止也。

鄭注主人三降賓不從。

釋曰三降受醬湆幣主人降堂不盡等故賓不降。

賓執粱與湆、之西序端。

鄭注不敢食于尊處。

釋曰兩大夫敵故賓不降食食、如字至卒食同。

主人辭賓反之卷加席主人辭賓反之辭幣降一等主人從。

鄭注從、辭賓降。

受侑幣再拜稽首主人送幣亦然
鄭注敵也
辭于主人降一等主人從
鄭注辭謂辭其臨己食
卒食徹于西序端
鄭注亦親徹
東面再拜降出
鄭注拜亦拜卒食
其他皆如公食大夫之禮若不親食則公作大夫朝服以侑幣致之
鄭注作使也大夫有故君必使其同爵者爲之致禮列國之賓來榮辱之事君臣同
賓受于堂無擯
鄭注與受君禮同
記不宿戒
鄭注食禮輕也此所以不宿戒者謂前期三日之戒申戒爲宿謂前期一日戒不速

鄭注。食賓之朝。夙興戒之。賓則從戒者而來。不復召。

不授几。

鄭注。異于醴也。

無阼席。

鄭注。公不坐。

亨于門外東方。

鄭注。必于門外者。大夫之事也。東方者。主陽。

司宮具几。與蒲筵常。緇布純。加萑席。尋玄帛純。皆卷自末。

鄭注。司宮、太宰之屬。掌宮廟者也。丈六尺曰常。半常曰尋。純、緣也。萑、細葦也。末、經所終。有以識之。必長筵者。以有左右饌也。今文萑皆作莞。案：原本云皆爲莞。釋文取作莞二字。下云音官。今從釋文。

釋曰。太宰之屬有宮人。諸侯則司宮兼之。

宰夫筵出自東房。

鄭注。筵本在房。宰夫敷之也。天子諸侯左右房。

賓之乘車在大門外西方。北面立。

鄭注。賓車不入門。廣敬也。凡賓即朝。中道而往。將至。下行。而後車還立于西方。賓及位而止。北面。卿大

夫之位當車前。凡朝位。賓主之間。各以命數爲遠近之節也。

釋曰。曲禮曰。客車不入大門。賓主之間。謂主人未迎賓時。賓主相去之數也。

鉶芼。牛藿羊苦豕薇皆有滑。

鄭注。藿、豆葉也。苦、苦荼也。滑、堇荁之屬。今文苦爲芣。

釋曰。菜者土之毛。故謂之芼。堇荁乾則滑。

贊者盥從俎升。

鄭注。俎、其所有事。

簞有蓋冪。案。冪今注疏本訛作羃。

鄭注。稻粱將食乃設。去會于房。蓋以冪。冪、巾也。今文或作幕。

釋曰。簞至設時。冪亦去之。食、如字。下食庶羞同。

凡炙無醬。

鄭注。已有鹹和也。

上大夫蒲筵加萑席。其純皆如下大夫純。

鄭注。謂三命大夫也。孤爲賓。則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也。

釋曰。言上下大夫筵席不殊。雖侯伯之卿亦與子男之大夫同也。四命之孤則異。莞筵繅席。司几筵。

國賓之席。

卿擯由下。

鄭注不升堂也。

上贊下大夫也。

鄭注上謂堂上。擯贊者事相近。以佐上下爲名。

釋曰擯謂上擯。使卿贊。謂贊賓食者。使下大夫擯在堂下。贊在堂上。上大夫庶羞酒飲漿飲庶羞可也。

鄭注于食庶羞宰夫又設酒漿。以之食庶羞可也。以優賓。

拜食與侑幣皆再拜稽首。

鄭注嫌上大夫不稽首。

儀禮集釋卷十六

覲禮第十

鄭目錄云覲見也諸侯秋見天子之禮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朝宗禮備覲遇禮省是以享獻不見焉三時禮亡惟此存爾覲禮于五禮屬賓禮案今注疏本脫禮字大戴第十六小戴第十七別錄第十

覲禮至于郊王使人皮弁用璧勞侯氏亦皮弁迎于帷門之外再拜

鄭注郊謂近郊去王城五十里小行人職曰凡諸侯入王則逆勞于畿則郊勞者大行人也皮弁者天子之朝朝服也璧無束帛者天子之玉尊也不言諸侯氏者明國殊舍異禮不凡之也郊舍狹寡爲帷宮以受勞掌舍職曰爲帷宮設旌門

使者不答拜遂執玉三揖至于階使者不讓先升侯氏升聽命降再拜稽首遂升受玉

鄭注不答拜者爲人使不當其禮也不讓先升奉王命尊也升者升壇使者東面致命侯氏東階上西面聽之

釋曰案此下原本缺

使者左還而立侯氏還璧使者受侯氏降再拜稽首使者乃出

鄭注左還、還南面示將去也立者見侯氏將有事于己俟之也還玉重禮。

侯氏乃止使者。使者乃入侯氏與之讓升侯氏先升授几侯氏拜送几使者設几答拜。

鄭注侯氏先升賓禮統焉几者、安賓所以崇優厚也上介出止使者則已布席也。

釋曰統者、統于主人也使者不坐而設几優賓也諸侯之卿卑聘禮卿勞儐之不設几。

侯氏用束帛乘馬儐使者使者再拜受侯氏再拜送幣。

鄭注儐使者、所以致尊敬也拜者各于其階。

使者降。以左驂出侯氏送于門外再拜侯氏遂從之。

鄭注騑馬曰驂左驂、設在西者其餘三馬侯氏之士遂以出授使者之從者于外從之者遂隨使者以至朝。

釋曰馬在庭北面西上聘禮賓亦執左馬以出馬在旁者曰驂天子使尊雖從之亦拜送。

天子賜舍。

鄭注以其新至道路勞苦未受其禮且使即安也賜舍、猶致館也所使者可空與小行人爲承儐今文賜皆作錫。案：今注疏本脫皆字。

釋曰聘禮賓至即欲受之者主人之禮觀禮且使即安者君上之惠勞、如字。

曰、案：唐石經無曰字。伯父女順命于王所賜伯父舍。

鄭注此使者致館辭。

侯氏再拜稽首。

鄭注受館。

儐之束帛乘馬。

鄭注王使人以命致館。無禮。猶儐之者。尊王使也。侯氏受館于外。既則儐使者于內。

天子使大夫戒曰。某日伯父帥乃初事。

鄭注大夫者、卿爲訝者也。掌訝職曰。凡訝者。賓客至而往詔相其事。戒、猶告也。其爲告。使順循其事也。初、猶故也。今文帥作率。

侯氏再拜稽首。

鄭注受覲日也。

諸侯前朝。皆受舍于朝。同姓西面北上。異姓東面北上。

鄭注言諸侯者。明來朝者衆矣。願其入覲不得竝耳。受舍于朝。受次于文王廟門之外。聘禮記曰。宗人授次。次以帷。少退于君之次。則是次也。言舍者。尊舍也。天子使掌次爲之。諸侯上介先朝受焉。此覲也。言朝者。覲遇之禮雖簡。其來之心。猶若朝也。分別同姓異姓。受之將有先後也。春秋傳曰。寡人若朝于薛。不敢與諸任齒。則周禮先同姓。

釋曰諸侯受聘于祧知天子受覲亦于祧鄭以文武廟爲二祧故謂受舍于文王廟門外也下記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宮知受舍者亦上介

侯氏裨冕釋幣于禰

鄭注將覲質明時也裨冕者衣裨衣而冠冕也裨之爲言埤也天子六服大裘爲上其餘爲裨以事尊卑服之而諸侯亦服焉上公袞無升龍侯伯鷩子男毳孤絺卿大夫玄此差司服所掌也禰謂行主遷主矣而云禰親之也釋幣者告將覲也其釋幣如聘大夫將受命釋幣于禰之禮既則祝藏其幣歸乃埋之于祧西階之東今文冕皆作絻案今注疏本脫此六字

釋曰諸侯玄冕以祭今入天子廟得伸其上服故服裨冕因告禰也曾子問曰天子巡守以遷廟主行諸侯去其國亦然冕服九章龍山華蟲火宗彝五者畫以爲繢藻粉米黼黻四者絺以爲繡袞之衣五章裳四章鷩之衣三章裳四章毳之衣三章裳二章絺刺粉米衣一章裳二章玄者衣無文裳刺黻而已皆玄衣纁裳

乘墨車載旂弧韣乃朝以瑞玉有繅

鄭注墨車大夫制也乘之者入天子之國車服不可盡同也交龍爲旂諸侯之所建弧所以張縿之弓也弓衣曰韣瑞玉謂公桓圭侯信圭伯躬圭子穀璧男蒲璧繅所以藉玉以韋衣木廣袤各如其玉之大小以朱白蒼爲六色今文玉爲璧繅或爲璪

釋曰。大宗伯之職。以玉作瑞。桓圭以下是也。各以其所琢飾名之。

天子設斧依于戶牖之間。左右几。

鄭注。依、如今綵素扆風也。有繡斧文。所以示威也。斧謂之黼。几、玉几也。左右者、優至尊也。其席莞席紛純。加繅席畫純。加次席黼純。

釋曰。釋宮曰。戶牖之間謂之扆。謂窗東戶西也。扆與依同。斧依亦以設于此處得名。考工記曰。白與黑、謂之黼。斧刃白而銎黑。據形言之。則謂之斧也。書顧命曰。設黼扆。牖間南嚮。敷重篾席。黼純。華玉仍几。篾席則次席也。

天子袞冕負斧依。

鄭注。袞衣者。裨之上也。繢之繡之。爲九章。其龍。天子有升龍有降龍。衣此衣而冠冕。南嚮而立。以俟諸侯見。

釋曰。袞者。卷龍衣也。上公亦服之。以無升龍爲異。負依、謂背之也。曲禮曰。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天子當宁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見、賢遍反。下見尊同。

喬夫承命告于天子。

鄭注。喬夫、蓋司空之屬也。爲末擯。承命于侯氏。下介傳而上。上擯以告于天子。案今注疏本脫于字。天子見公。擯者五人。見侯伯。擯者四人。見子男。擯者三人。皆宗伯爲上擯。春秋傳曰。喬夫馳。

釋曰此交擯也按司儀諸侯相爲賓皆交擯則見天子可知

天子曰非他伯父實來予一人嘉之伯父其入予一人將受之

鄭注言非他者親之辭嘉之者美之辭也上擯又傳此而下至齊夫侯氏之下介受之傳而上上介以告其君君乃許入今文實作寔嘉作賀

釋曰其入者覲禮不出迎

侯氏入門右坐奠圭再拜稽首

鄭注入門而右案今注疏本脫而字執臣道不敢由賓之位也案之各本訛作客張淳儀禮識誤言據周顯德監本改正今從之卑見尊奠摯而不授案卑下各本衍者字張淳儀禮識誤云釋文見侯注云卑見同卑見謂此也中無者字從釋文

擯者謁

鄭注謁猶告也上擯告以天子前辭欲親受之如賓客也其辭所易者曰伯父其升

侯氏坐取圭升致命王受之玉侯氏降階東北面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升成拜乃出

鄭注擯者請之侯氏坐取圭則遂左降拜稽首送玉也從後詔禮曰延延進也

釋曰階東西階之東也侯氏取圭由門左升自西階致命郊特牲曰覲禮不下堂而見諸侯下堂而見諸侯天子之失禮也由夷王以下

四享。皆束帛加璧。庭實惟國所有。

鄭注。四當爲三。古書作三四或皆積畫。此篇又多四字。字相似。由此誤也。大行人職曰。諸侯庿中將幣。皆三享。其禮差又無取于四也。初享或用馬。或用虎豹之皮。其次享三牲魚腊籩豆之實。龜也。金也。丹漆絲纊竹箭也。其餘無常貨。此物非一國所能有。案。物上今注疏本衍地字。惟國所有。案。今注疏本脫國字。分爲三享。皆以璧帛致之。

奉束帛。匹馬卓上。九馬隨之。中庭西上。奠幣。再拜稽首。

鄭注。卓、讀如卓干孫之卓。卓、猶的也。以素的一馬以爲上。書其國名。後當識其何產也。馬必十匹者。不敢斥王之乘。用成數。敬也。

釋曰。中庭、庭南北之中也。凡庭實。三分庭、一在南。此以三享同陳。故入庭深設之。書康王既尸天子。王出在應門之內。大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皆布乘黃朱。賓稱奉圭兼幣。曰、一二臣衛。敢執壤奠。皆再拜稽首。彼因喪而見。與此禮異。乘黃、朱、四黃馬朱鬣也。出應門。其當宁而立與。

擯者曰。予一人將受之。

鄭注。亦言王欲親受之。

侯氏升致命。干撫玉。侯氏降自西階。東面授宰幣。西階前再拜稽首。以馬出授人。九馬隨之。

鄭注王不受玉撫之而已輕財也以馬出隨侯氏出授王人于外也王不使人受馬者至于享案至原本訛作主據今注疏本改正王之尊益君侯氏之卑益臣

釋曰幣謂束帛加璧也宰大宰也大宰之職大朝覲會同贊玉幣享者貢其國所有臣禮也聘禮使人受賓覿之馬者不臣人之臣事畢

鄭注三享訖

乃右肉袒于庫門之東乃入門右北面立告聽事

鄭注右肉袒者刑宜施于右也凡以禮事者左袒入更從右者臣益純也告聽事者告王以國所用爲罪之事也易曰折其右肱无咎

釋曰士喪禮主人左袒則雖凶禮亦袒左

擯者謁諸天子天子辭于侯氏曰伯父無事歸寧乃邦

鄭注謁告寧安也乃猶女也

釋曰書文侯之命曰王曰父義和其歸視爾師寧爾邦

侯氏再拜稽首出自屏南適門西案敖繼公云西下脫襲字遂入門左北面立王勞之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升成拜降出

鄭注王辭之不卽左者當出隱于屏而襲之也天子外屏勞之勞其道勞也

釋曰釋宮曰屏謂之樹論語曰邦君樹塞門謂立小牆當門中以自蔽也禮緯曰天子外屏諸侯內屏內屏在路門之內外屏在路門之外臣朝君至而加肅敬故屏有遠近也此出門乃自屏南知天子外屏道勞如字

天子賜侯氏以車服迎于外門外再拜

鄭注賜車者同姓以金路異姓以象路服則衮也鷩也毳也古文曰迎于門外也

釋曰巾車掌五路玉路以祀金路同姓以封象路異姓以封革路以封四衞木路以封蕃國可服公之服自衮冕而下侯伯鷩冕子男毳冕

路先設西上路下四亞之重賜無數在車南

鄭注路謂車也凡君所乘車曰路路下四謂乘馬也亞之次車而東也詩云君子來朝何錫予之雖無予之路車乘馬又何予之玄衮及黼重猶善也所加賜善物多少由恩也春秋傳曰重錦三十兩

諸公奉篚服加命書于其上升自西階東面大史是右

鄭注言諸公者王同時分命之而使賜侯氏也右讀如周公右王之右是右者始隨入于升東面乃居其右古文是爲氏也

侯氏升西面立大史述命

鄭注讀王命書也。

侯氏降兩階之間、北面再拜稽首。

鄭注受命。

升成拜。

鄭注大史辭之降也。春秋傳曰。且有後命。以伯舅耋老。毋下拜。此辭之類。

大史加書于服上。侯氏受。

鄭注受篋服。

使者出。侯氏送再拜。儐使者。諸公賜服者束帛四馬。儐大史、亦如之。

鄭注既云拜送。乃言儐使者。以勞有成禮。略而遂言。

釋曰。亦儐乃拜送。如儐勞者之禮。

同姓大國、則曰伯父。其異姓、則曰伯舅。同姓小邦、則曰叔父。其異姓小邦、則曰叔舅。

鄭注據此禮云伯父、同姓大邦而言。

饗禮乃歸。

鄭注禮、謂食燕也。王或不親以其禮幣致之。略言饗禮。互文也。掌客職曰。上公三饗三食三燕。侯伯再饗再食再燕。子男一饗一食一燕。

釋曰。掌客職又曰。若弗酌。則以幣致之。春秋傳。戎朝于周。發幣于公卿。則諸侯既朝。亦當有幣問公卿。如聘問大夫禮。

諸侯覲于天子。爲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于其上。

鄭注。四時朝覲。受之于廟。此謂時會殷同也。宮、謂壝土爲埒以象牆壁也。爲宮者。于國外。春會同則于東方。夏會同則于南方。秋會同則于西方。冬會同則于北方。八尺曰尋。十有二尋。則方九十六尺也。深、謂高也。從上曰深。司儀職曰。爲壇三成。成、猶重也。三重者。自下差之爲三等。而上有堂焉。堂上方二丈四尺。上等。中等。下等。每面十二尺。方明者。上下四方神明之象也。上下四方之神者。所謂明神也。會同而盟。明神監之。則謂之天之司盟。有象者。猶宗廟之有主乎。王巡守至于方嶽之下。諸侯會之。亦爲此宮以見之。司儀職曰。將會諸侯。則命爲壇三成。宮旁一門。詔王儀。南鄉見諸侯也。

釋曰。大宗伯職曰。時見曰會。殷見曰同。時見者。王將有征討之事。則既朝覲。王合諸侯而發禁。殷見者。十二歲。王如不巡守。則六服盡朝。朝畢。王亦合諸侯而命政。皆爲壇于國外。以命事。司盟職云。北面詔明神。春秋傳。盟于亳城北。載書有司愼司盟。

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玄下黃。設六玉。上圭下璧。南方璋。西方琥。北方璜。東方圭。

鄭注。六色象其神。六玉以禮之。上宜以蒼璧。下宜以黃琮。而不以者。則上下之神非天地之至貴者也。

設玉者。刻其木而著之。

釋曰。大宗伯職曰。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以蒼璧禮天。以黃琮禮地。以青圭禮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玄璜禮北方。此上下用圭璧。蓋禮日月也。典瑞職云。圭璧以祀日月。鄭下注云。日月而云天地。靈之。

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宮。倚左。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

鄭注。置于宮者。建之。豫爲其君見王之位也。諸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東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門東。北面東上。諸男、門西。北面東上。倚左者。案者今注疏本訛作皆。建旂。公東上。侯先伯。伯先子。子先男。而位皆上東方也。諸侯入壇門。或左或右。各就其旂而立。王降階。南鄉見之。三揖。十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見揖。位乃定。古文倚作上。

釋曰。旂者。表朝位之旂也。與銘旌及作軍徽幟同。以尺易例而爲之。摯虞曰。建旂者。所以殊尊命。示等威也。詩曰。君子至止。言觀其旂。倚左。左者、東方也。公侯伯子男面位。鄭皆據朝事儀而言。周公朝諸侯于明堂。其位亦如此。或曰。壇三成者。卽明堂也。爾雅。丘三成爲崑崙丘。謂三重也。此明堂形如崑崙丘。故公玉帶遂謂明堂名曰崑崙。謂之明堂者。或者以祀方明而名與。當攷。

四傳擯。

鄭注。王既揖五者。升壇。設擯升諸侯。以會同之禮。其奠瑞玉及享幣。公拜于上等。侯伯于中等。子男于

下等。擯者每延之。升堂致命。王受玉撫玉。降拜于下等。及請事。勞皆如覲禮。是以記之覲云。四傳擯者。案今注疏本云上脫覲字。每一位畢。擯者以告。乃更陳列而升。其次。公也。侯也。伯也。各一位。子男俠門而俱東上。亦一位也。至庭乃設擯。則諸侯初入門。王官之伯。帥諸侯入者。大保畢公。所謂王官伯。釋曰。康王之誥曰。帥諸侯入門。王官之伯。古文傳作傅。

天子乘龍。載大旂。象日月升龍降龍。出拜日于東門之外。反祀方明。

鄭注。此謂會同以春者也。馬八尺以上爲龍。大旂。大常也。王建大常。縿首畫日月。其下及旒、交畫升龍降龍。朝事儀曰。天子冕而執鎮圭尺有二寸。繅藉尺有二寸。搢大圭。乘大路。建大常十有二旒。樊纓十有二就。貳車十有二乘。帥諸侯而朝日于東郊。所以教尊尊也。退而朝諸侯。由此二者言之。已祀方明。乃以會同之禮見諸侯也。凡會同者。不協而盟。司盟職曰。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書。及其禮儀。北面詔明神。既盟則貳之。案貳各本訛作藏。今據周禮改正。言北面詔明神。則明神有象也。象者其方明乎。及盟時。又加于壇上。乃以載辭告焉。詛祝掌其祝號。

釋曰。常禮。既朝日。退而朝諸侯。若邦國有疑而盟。則既朝日。反祀方明。已祀方明。天子升壇見諸侯。禮畢。更加方明于壇而盟。則此覲禮所記是。

禮日于南門外。禮月與四瀆于北門外。禮山川丘陵于西門外。

鄭注。此謂會同以夏冬秋者也。變拜言禮者。容祀也。禮月于北郊者。月、大陰之精。以爲地神也。盟神必

云日月山川焉者尙著明也詩曰謂予不信有如皦日春秋傳曰縱子忘之山川神祇其忘諸乎此皆用明神爲信也

釋曰言禮者容兼祀方明也先北後西者月尊也四瀆亦極陰故與月同配北方

祭天燔柴祭山丘陵升祭川沈祭地瘞

鄭注升沈必就祭者也就祭則是謂王巡守及諸侯之盟祭也其盟揭其著明者燔柴升沈瘞祭禮終矣備矣郊特牲曰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宗伯職曰以實柴祀日月星辰則燔柴祭天謂祭日也柴爲祭日則祭地瘞者祭月也日月而云天地靈之也王制曰王巡守至于岱宗柴是王巡守之盟其神主日也春秋傳曰晉文公爲踐土之盟而傳云山川之神是諸侯之盟其神主山川也月者大陰之精上爲天使臣道莫貴焉是王官之伯會諸侯而盟其神主月與古文瘞作瘞

記几俟于東箱

鄭注王卽席乃設之也東箱東夾之前相翔待事之處

釋曰公食大夫禮賓食公揖退于箱

偏駕不入王門

鄭注在旁與己同曰偏同姓金路異姓象路四衞革路蕃國木路駕之與王同謂之偏偏駕不入王門

案今注疏本脫一偏字乘墨車以朝是也偏駕之車舍之于館與

釋曰．此車天子所乘者．諸侯亦乘之．故謂之偏．

奠圭于纁上．

鄭注．謂釋于地也．

儀禮集釋卷十七

喪服第十一〇子夏傳

鄭目錄云天子以下死而相喪衣服年月親疏隆殺之禮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棄亡之辭若全存居于彼焉已亡之耳大戴第十七小戴第九劉向別錄第十一

釋曰凡十有一章大傳曰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喪服小記曰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此服之義也

喪服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

鄭注斬者、明爲下出也凡服上曰衰下曰裳麻在首在要皆曰絰絰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爲制此服焉案今注疏本脫此六字首絰象繩布冠之缺項要絰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衰以下用布

釋曰凡服上曰衣下曰裳喪服以布爲衰綴之于衣因統名此衣爲衰先言斬者斬之而後成衰裳也不言裁制而言斬者取痛甚之意雜記曰三年之喪若斬春秋傳曰孤斬焉在衰絰之中苴絰、杖、絞帶一苴冒三者謂以苴色之麻爲首絰要絰苴色之竹爲杖絞帶與要絰同在于要蓋亦以苴麻爲之閒傳曰斬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苴其內而見諸外也喪服四制又曰苴衰不補則衰裳亦苴色矣

冠繩纓者。以布爲冠。牡麻繩爲其纓也。冠纓不蒙苴文。故退次帶下。杖齊其心。故序帶上也。檀弓曰。經也者。實也。喪服皆因吉服舊名。經以明忠實之心。衰以表哀摧之義。惟此二者別制名耳。春秋傳。齊晏桓子卒。晏嬰麤縗斬。苴絰帶杖。菅屨。卽此服。不言三年者。下齊衰云三年。此三年可知。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苴絰者。麻之有賁者也。苴絰大搹。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齊衰之絰。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小功之絰。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大功之絰。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緦麻之絰。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絞帶者。繩帶也。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升。菅屨者。菅菲也。外納。居倚廬。寢苫枕塊。哭晝夜無時。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寢不脫絰帶。既虞。翦屏柱楣。案。柱。唐石經與此同。今注疏本訛作拄。寢有席。食疏食。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

鄭注。盆手曰搹。搹、捥也。中人之捥圍九寸。以五分一爲殺者。象五服之數也。爵、謂天下諸侯卿大夫士也。無爵謂庶人也。擔、猶假也。無爵者假之以杖。尊其受主也。非主謂衆子也。屬、猶著也。通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著之冠也。布八十縷爲升。升字當爲登。登、成也。今之禮皆以登爲升。俗誤已行久矣。雜記曰。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縫。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于武也。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楣謂之梁。柱楣、所謂梁闇。疏、猶麤也。舍外寢。于中門之外。屋下

纍墼爲之。案。纍。卽累。今注疏本訛作壘。不塗壁。所謂堊室也。素、猶故也。謂復平生時食也。斬衰不書受月者。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

釋曰。不緝者。不緆衰裳之邊側也。賁、麻子也。爾雅曰。賁、枲實。麻之有子者。其色惡。以實言之。謂之賁。以色言之。苴本、麻根也。大功以上經有本。左本在下者。麻根居右。其末自右來加其上也。經文一經包二者。別而言之。則首經曰經。要經曰帶。士喪禮曰。苴經大鬲。下本在左。要經小焉。杖下本者。竹桐之根在下。順其性也。小記曰。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謂如要經也。童子不杖。不能備禮也。雜記曰。童子不杖不菲。婦人、亦謂童子婦人。小功章。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亦謂未成人者。爲婦人也。其成人者皆杖。喪服四制曰。杖者何。爵也。或曰擔主。或曰輔病。婦人童子不杖。不能病也。繩帶者。絞麻爲繩。作帶也。五服之絰皆絞麻。兩股相交。繩帶則不但兩股矣。絞帶輕于要絰。故加細而爲飾也。閒傳曰。既虞卒哭。葛帶三重。三重者。四股糾之。要絰輕于首絰。既虞。不但爲兩股。義與繩帶同。絞帶大小。王肅以爲如要絰。雷次宗以爲五分要絰而去一。條屬者。喪冠之制也。條、謂冠之纓。武其材。以一條繩若布圍之。兩相交過。綴之以爲武。垂其餘者以爲纓。屬、謂著冠于武。冠與武相連屬也。吉冠纓武異材。冠與武各爲一物。冠時乃合之。惟燕居之冠少威儀。冠武相屬。玉藻所謂居冠屬武。是也。喪冠則又因武之材以爲纓。謂之條屬。喪事質略故也。齊衰之冠纓用布。則繩纓蓋用牡麻。右縫者。冠之三辟積。其縫皆鄉右也。大功以下。乃從吉冠。左縫。外畢者。冠之前後皆從武下出。鄉外而反縫之也。喪冠皆然。是

謂厭冠言冠厭伏于武下也既夕禮記曰冠六升外縪纓條屬厭冠尊在首升數常細于衣其布綏治之不加灰耳閒傳曰斬衰三升菲草屨也苴已溫爲菅外納者以屨之餘末向外編納之皆取醜惡不事飾也居倚廬以下傳因博記居喪之禮虞謂已葬而虞祭練謂期而練祭也倚廬之制于中門外東壁之西橫一木著地以爲楣立細木其上倚就東壁以草屏覆之開戶北鄉既虞而施柱柱起楣翦正草而西其戶是爲柱楣翦屏既練又別爲兩下之屋不復偏倚東壁謂之堊室哭無時者謂十日五日哀至則哭也凡喪皆既虞卒哭變而受以輕服以初喪冠之布爲衰冠降其衰一等受麻絰以葛絰其殺五分而去一閒傳曰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去麻服葛葛帶三重又曰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絞帶與冠纓齊衰用布則斬衰宜受以布帶布纓傳曰帶視其冠則宜以七升布爲之十三月而練又以七升之冠爲衰冠又降一等以八升布爲之帶亦然七升者始入大功之布而以練衰謂之功衰服問曰三年之喪既練服其功衰雜記曰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是也閒傳曰期而小祥練冠縓緣要絰不除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檀弓曰練葛要絰繩屨無絇既虞卒哭之屨無文以既練用大功繩屨差之其用齊衰蔴翦之屨乎大率斬衰既葬如齊衰之服既練如大功之服斬衰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既練遭大功之喪乃爲之變服義由于此二十五月大祥除衰去杖縞冠素紕布純深衣閒傳曰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檀弓曰祥而縞玉藻曰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二十七月而禫冠朝服閒傳曰中月而禫禫而纖無所不佩禪之履無文先儒以爲大祥白麻履禪履無絇禫逾月卽

吉。此章不言受服之月者。雜記曰。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又虞。大夫五諸侯七。以七差之。天子七月葬。九虞。九月而卒哭矣。大夫以上。既虞而卒哭受服。故不得定言其月數。溢一斛之米百升。其重一石。石九。案。此二字有脫誤。當云石百二十斤。名斛爲石。本此。閻鄭讀高宗諒闇爲梁闇。謂施梁。案。此下原本空一字。應是也字。故引以釋杜楎之義。

父。傳曰。爲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

釋曰。嫡孫爲祖亦然。下傳曰。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爲此也。

諸侯爲天子。傳曰。天子至尊也。

釋曰。諸侯爲天子斬衰。爲王后齊衰。皆義曰。斬衰。服父之義也。爲王后齊衰。服母之義。以爲君之妻。故服期也。諸侯之夫人爲天子。婦人爲夫之君。齊衰不杖期。服問曰。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外宗爲君亦期也。服問又曰。世子不爲天子服。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太子、如士服。諸侯世子世國卿大夫不世爵。故其服異也。

君。傳曰。君至尊也。

鄭注。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

釋曰。喪服四制曰。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爲父斬衰三年。以恩制者也。門內之治恩掩義。門外之治義斷恩。案。原本脫義斷二字。今補。資于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故爲君亦斬衰三年。以

義制者也。尊尊、謂天子諸侯貴貴、謂卿大夫君也。下傳曰。卿大夫君。謂有地者。士卑無臣。士虞禮。賓執事者如弔服。祝澡葛絰帶。則士之官屬爲其長弔服而加麻耳。凡與國君爲族親者。不敢以輕服服君。小記曰。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

父爲長子。

鄭注。不言適子。案。適。今注疏本作嫡。下同。通上下也。亦言立適以長。

釋曰。天子諸侯曰世子。大夫以下曰適子。天子諸侯亦爲世子三年。故通上下而言長子也。公羊傳曰。立適以長。不以賢。言長者。又以見斯義。

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于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鄭注。此言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己爲宗廟主也。庶子者。爲父後者之弟也。言庶者。遠別之也。小記曰。不繼祖與禰。此但言祖不言禰。容祖禰共廟。

釋曰。長子與所後父皆恩服本輕。故更發問也。父子一體也。而長適獨正。故曰正體。長子正體先祖。又將代己主宗廟。所傳者重。故爲之三年。小記曰。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禰故也。必己身繼祖繼禰。自祖而下。適適相承者。乃爲長子三年。蓋自義言之。則祖爲重。己承二重。故以重服服長子也。父在則否。周之道。有適子者無適孫。父在己爲適。則己之子未成適。故必爲父後而後爲長子三年。凡言爲後者。謂所後者沒而己當其世也。若適子有廢疾若他故不立。則否。小記曰。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

功。適婦不爲後者。服之與庶婦同。則適子不爲後者。服之與衆子同耳。凡將傳重而不爲之重服者有三。一則體而不正。庶子是也。二則正而不體。適孫是也。三則傳重而非正體。庶孫是也。與適子正體而不傳重者。服之皆期。庶子者。妾子之號。雖適妻第二子。欲遠別之。故亦謂之庶子。

爲人後者。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鄭注。若子者。爲所爲後之親如親子。

釋曰。同宗、同大宗也。支子、適妻次子以下、及妾子也。禮。大宗無子。則同宗以支子後之。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子爲後者爲曾祖父母、母妻之父母、昆弟之子。則爲後者之外祖父母、舅、舅之子也。傳舉正尊以見旁親。舉外親以明本族。餘有服者。服之一如親子。故經于斬衰章舉爲人後之目。空其文以包見之。後不重出也。若宗子爲殤而死。則宗人來後者。惟後死者之父。以昆弟之服服殤死者。曾子問曰。宗子爲殤而死。庶子弗爲後。小記曰。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

妻爲夫。傳曰。夫至尊也。

釋曰。父者子之天。君者臣之天。夫者妻之天。三者皆至尊。故以斬服服之。

妾爲君。傳曰。君至尊也。

鄭注。妾謂夫爲君者。不得體之。加尊之也。雖士亦然。

釋曰士無臣不得君稱而妾之尊夫與臣不異故雖士妾亦名夫爲君

女子子在室爲父

鄭注女子子者女子也案女子各本訛作子女杜佑通典兩引鄭注女子子者女子也今據以訂正別于男子也言在室者關已許嫁

釋曰上父條女子子在其中矣嫌許嫁卽從降服故重出此文

布總箭笄髽衰三年

鄭注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于男子者總束髮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箭笄篠竹也案注疏本脫竹字髽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髽亦用麻案此下今注疏本有也蓋二字以麻者案今注疏本脫者字自項而前交于額上卻繞紒如著幓頭焉小記曰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髽凡服上曰衣案各本衣訛作衰據上云凡服則通吉服之上衣下裳言之今改正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深衣則衰無帶下案衰原本訛作裳據今注疏本改正又無裙

釋曰經杖帶履婦人同于男子其異者總笄髽以易男子之冠纓衰則連裳爲之故別見此四者也髽者去纚而露其紒也其別有二婦人吉時以纚縮髮以笄固之謂之纚笄遭喪去笄而纚至小斂後復去纚而露其紒謂之髽至成服而加以箭笄此著笄之髽也所謂男子冠而婦人笄也其未成服之時

與既啓殯之後。當男子括髮之節。則婦人髽亦用麻。當免之節。則髽亦用布。用麻之時。如著幓頭。無笄。此麻布之髽也。所謂男子免而婦人髽也。經蓋指著笄之髽。鄭兼未成服之髽明之。三年者。因箭笄而言。箭笄有除無變。小記曰。箭笄終喪三年。

傳曰。總六升。長六寸。箭笄長尺。吉笄尺二寸。

鄭注。總六升首飾象冠數。長六寸。謂出紒後所垂爲飾也。

釋曰。斬衰冠六升。亦以爲總。檀弓曰。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蓋榛以爲笄。長尺而總八寸。爲姑齊衰期。而笄亦長尺。則五服之笄皆長尺也。大功以下。總之長短無文。大功當與齊衰同八寸。小功緦同一尺。吉總當尺二寸。與吉笄之長同。下記有用吉笄折首之制。故于此併傳之。

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

鄭注。謂遭喪後而出者。始服齊衰期。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喪。受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既除喪而出。則已。凡女行于大夫以上曰嫁。行于士庶人曰適人。

釋曰。出則爲父三年者。已絕夫族。于本親還服其本服也。喪之變服。必因虞祥之節。故變而重服者。亦因其節乃變。小記曰。婦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反、謂還歸夫家也。遂之、遂其三年。

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

鄭注士、卿士也。公卿大夫厭于天子諸侯。故降其衆臣布帶繩屨。貴臣得伸。不奪其正。

釋曰布帶、齊之帶。繩屨、大功之屨。其貴臣自若。絞帶菅屨。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君、謂有地者也衆臣、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矣。繩屨者。繩菲也。

鄭注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近臣、閽寺之屬。君、嗣君也。斯、此也。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繩菲、今時不借也。

釋曰公卿大夫有采地者。有家相。有邑宰。仲弓爲李氏宰。家相也。子羔爲費宰。邑宰也。無地者。惟家相而已。孔子爲魯大夫。而原思爲宰。是也。言君謂有地者。則無地者無斬服矣。即位、即朝夕哭位也。衆臣杖不以即位。下于貴臣。猶庶子不以杖即位。下于適子然也。近臣從君。亦絞帶菅屨。不借、漢時菲名。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

鄭注疏、猶麤也。

釋曰疏衰裳以疏布爲之。斬衰斬而後爲衰裳。故先言斬。疏衰衰裳已制而後齊。故後言齊也。斬衰固麤矣。而麤不足以言之。故以斬名衰。見其痛甚之意。至齊衰而始有麤稱。箭笄不曰惡笄。而齊衰檐笄曰惡笄。亦是意也。削杖、言削殺于父也。疏屨、草屨也。讀如周禮聚斂疏材之疏。

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枲麻也。牡麻絰右本在上。冠者沽功也。疏屨者。蔗蔣之菲也。

鄭注、猶麤也。冠尊。加其麤。麤功大功也。齊衰不書受月者。亦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

釋曰。牡麻、麻之無子者。枲、其名也。閒傳曰。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枲。服以稱其貌。故斬衰之絰用苴麻。齊衰用枲麻也。右本在上。麻本從左來。加右之上也。沽功、謂人功麤大也。下記曰。齊衰四升。冠七升。七升者大功之布。故曰冠者沽功也。薦、薅、皆草名。玉藻曰。履薅席。閒傳曰。爲母疏衰四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又曰。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練而衰八升。冠九升。其他變除、如斬衰之禮。練而亦用大功繩屨。則既虞卒哭或者用不杖期麻屨乎。

父卒則爲母。

鄭注。尊得伸也。

釋曰。小記曰。祖父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父卒君母存。爲其母當何服。按小記曰。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則父在爲妾母亦杖期。同宮者惟不禫耳。父歿君母存。得伸三年。可知。其屈厭之節未聞。

繼母如母。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

鄭注。因、猶親也。

釋曰。緣父之意視繼母與因母不殊故也。

慈母如母。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

鄭注此主謂大夫士之妾。案。今注疏本脫主字。又此句之下有也字。妾子之無母。父命爲母子者。其使養之。案。今注疏本脫此十五字。不命爲母子。案。今注疏本脫此三字。則亦服庶母慈己之服。可也。大夫之妾子。父在爲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爲母期矣。父卒。則皆得伸也。

釋曰。傳曰者。引舊傳也。小記曰。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言妾子亦可命之與庶祖母爲後也。公子爲其母。父卒乃大功。無命爲母子服三年之禮。終其身者。終慈母之身而已。小記曰。慈母與妾母不世祭。又曰。爲慈母之父母無服。先儒謂婦不服慈姑。孫不服慈祖母。義本于此。養、羊亮反。

母爲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

鄭注不敢降者。不敢以己尊降祖禰之正體。

釋曰。夫妻一體故也。子爲母齊衰。故母亦爲之齊衰。父在。子爲母期。而母仍爲之三年者。自爲服祖禰之正體。無厭屈之義也。小記曰。母爲長子削杖。爲父母長子稽顙。婦人爲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又曰。妾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緦麻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

鄭注問之者。見斬衰有二。案。今注疏本脫見字。其冠同。今齊衰有四章。不知其冠之異同耳。緣、如深衣之緣。今文無冠布纓。

釋曰此服與前章不殊以一期與三年懸隔嫌其服有異故重列之閒傳曰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四升者三年齊衰也舊說杖期之衰五升不杖者五升六升下惟記斬衰與三年齊衰之冠杖期以下無文故傳發何冠之問冠其受者以受衰之布爲冠也冠其衰者冠與衰同也大功以上有受故冠其受小功以下無受故冠其衰率七升以上之衰受衰降三等此衰五升則冠八升也帶布帶也緣喪中衣之緣也吉時中衣用素若布緣之以采喪中衣則緣以布故特著之中衣之布亦當視其冠也檀弓曰練練衣黃裏縓緣謂三年既練之中衣也練而練冠亦練中衣哀殺稍飾故縓緣也此章本三年之喪屈而服期其與餘期異者服而加杖雖一期而練祥禫具有雜記曰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謂此章也疏衰不廬而父在爲母爲妻居廬期三月不御于內而父在爲母爲妻終喪不御于內期三月既葬食肉飲酒而父在爲母爲妻終喪不食肉飲酒皆其異者杖期既虞卒哭受以衰裳八升冠九升練衰冠又各降一等其他變除先儒以爲如三年齊衰之禮

父在爲母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

釋曰喪服四制曰資于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爲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此以權制者也猶心喪三年故父必三年然後娶士妾之子爲其母亦然惟不禫耳小記曰庶子在父之室爲其母不禫謂士之庶子也大夫以上妾子父在降其母無期服鄭氏以父在爲母衰五升按閒傳止言爲母疏衰四升無父卒父在之文當考

妻。傳曰。爲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

鄭注。適子。父在則爲妻不杖。以父爲之主也。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父在。子爲妻以杖即位。謂庶子。

釋曰。夫妻一體。故曰至親。周穆后崩。王太子壽卒。叔向以爲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則妻本亦三年之喪也。雜記曰。爲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母在不稽顙。稽顙者。其贈也拜。小記曰。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即位可也。則適子父在。爲妻不以杖即位也。父母在。爲妻亦不禫。小記曰。宗子母在。爲妻禫。宗子之妻尊故也。父在爲母期。杖而禫。爲妻。父母在不禫。適子父爲之主。則又不杖。此其異也。

出妻之子爲母。

鄭注。出、猶去也。

釋曰。妻有出義。而母無絕道。故不曰出母。而曰出妻之子爲母。

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

鄭注。在旁而及曰施。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絕道。

釋曰。施、讀如詩葛藟施于條枚之施。妻出則與夫族絕。惟母子自以至親而相爲服。不施出于餘親也。

服問曰。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小記曰。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

不祭故也。爲後者傳重主祭。不敢以己私喪廢祖禰之祭。故爲出母無服。宋桓夫人生襄公而出歸于衞。襄公請于桓公。使目夷立曰。臣之舅在衞。愛臣。若終立。則不可以往。以爲父母者不敢私出母故也。母雖出。自爲其子期。小記曰。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妾不服。則女君固自服之也。父卒母嫁。其服無文。韋玄成、蕭望之、鄭玄、皆謂當服杖期。爲父後者則不服。以嫁母與出母俱是絕族。故約此經爲服。譙周、袁準、吳商、以爲嫁母非父所絕。爲父後者亦當服期。或以爲子無絕母之義。爲嫁母應服三年。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

鄭注。嘗爲母子。貴終其恩。

釋曰。從者。從乎繼母而寄育也。卽下傳所爲夫死、妻稱、子幼、與之適人者也。如此。則爲之服。然繼母配父之尊已絕。故還以此服報之。王肅曰。從乎繼母而寄育。則服不從。則不服也。則報不服。則不報。馬融、鄭玄、以繼母已服父喪。貴終母子之恩。故隨爲之服。王順經文。鄭附傳說。諸儒多從王義。皇侃曰。婦無再醮之義。禮許其嫁者。以身稱子幼。不能自存。攜其孤幼。與之適人。使無窮屈之難。故曰貴終也。若偏喪之日。志存爽貳。棄己如遺。何貴終之有。

不杖、麻屨者。

鄭注。此亦齊衰。言其異于上。

釋曰自此已下哀殺病輕故不杖也斬衰菅屨齊衰薦牖之屨不杖者麻屨輕重之節也春秋傳曰雖有絲麻無棄菅牖此章之衰裳五升六升冠八升九升五升者正服也六升者義服也凡名從服君服爲義服既虞卒哭各以其冠爲受受冠降衰一等服終而除凡婦人之笄與要絰齊衰之上皆有除無變小記曰齊衰帶惡笄以終喪又曰箭笄終喪三年

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

世父母叔父母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牉合也昆弟四體也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

鄭注宗者世父爲小宗與宗事者案此下今注疏本有也字資取也爲姑在室亦如之案爲姑下原本衍姊妹二字今注疏本無之據後昆弟下注云爲姊妹在室亦如之則此不兼姊妹言明矣

釋曰伯父有繼世爲小宗故謂之世父五屬之服同父者期同祖者大功同曾祖者小功同高祖者緦世父叔父與己同出于祖應服大功以其與父爲一體故進服期也世母叔母與世父叔父一體而生母名故同乎世父叔父之服大傳曰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此名服之義也雖以名服其情則輕喪大記曰叔

母。世母。故主宗子。飲酒食肉。異于他期喪之未葬不飲酒食肉也。姑與世父叔父之親等。故在室者亦期。案。姑下原本亦衍姊妹二字。據經世父母叔父母與昆弟分見。姑與世父叔父之親等。姊妹與昆弟之親等。此因姑連及姊妹。訛衍甚明。今刪正。凡女子子適人者。皆降本服一等。經惟見其降服者。以其未成人則爲殤。已成人則當嫁。故沒其本服。欲明嫁當及時之義。

大夫之適子、爲妻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爲妻不杖。

鄭注。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爲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

釋曰。凡言子者。父在之稱。夫人不以尊降適婦。故適子亦不以厭降其妻。以父爲之主。辟尊者而不敢杖耳。杖者。所以扶病也。服問曰。父在不敢杖。尊者在故也。雜記曰。爲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小記曰。父不主庶子之喪。則亟以杖即位可也。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即位可也。則凡父在。適子爲妻亦不以杖即位矣。大夫之適子。爲妻雖得伸服。猶厭于其父。直去其杖。故在此章。尊厭降者。禮始于周。檀弓曰。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滕伯文爲孟虎齊衰。其叔父也。爲孟皮齊衰。其叔父也。至周而大夫以上。始以尊降其親。惟正統不降。天子諸侯服高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妻、長子、適婦。旁期以下。尊不同者。皆絕服。大夫于天子諸侯所絕者。降一等。緦則不服。司服職曰。凡凶事。服弁服。卿大夫加以大功小功。是也。服弁服。謂斬衰齊衰也。其尊同者。皆不降。大夫以上。其子厭于其父。降與不降。服與不服。一視其父

也。公之昆弟。其尊視大夫。大功以下。以旁尊降。其尊不同者一等。期以上。則厭于先君餘尊。先君所不服者。服之不過大功。又大夫以尊厭其子。而公之昆弟無厭。此其異也。其爲人後者。及女子子嫁者。則通乎上下。皆以出降。其親一等。大夫以上。于其尊不同者。則又以己尊累降之。此四品降服。不盡見于經。參互出之。小記曰。世子爲妻。與大夫之適子同。則凡大夫大夫之子不降者。達于天子皆然。以大夫爲尊降之始。其子爲厭降之始。舉以例其餘。

昆弟。

鄭注。昆、兄也。爲姊妹在室。亦如之。

爲衆子。

鄭注。衆子者。長子之弟及妾子。女子子亦如之。案。今注疏本脫一子字。原本女子子下有在室二字。據疏云。上姑姊妹云在室。此不云在室。可知。故略不言也。可證在室二字乃後人所加。今刪正。士謂之衆子。未能遠別也。大夫則謂之庶子。降之爲大功。天子國君不服之。內則曰。冢子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適子庶子。已食而見。必循其首。

釋曰。喪服平文。皆據士。此云衆子。則士之稱也。經每云大夫之庶子。則大夫乃謂之庶子。內則所云適子者。止謂適妻之子。其云冢子。則此所謂長子。

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鄭注檀弓曰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

鄭注兩言之者適子或爲兄或爲弟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鄭注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適子爲庶昆弟庶昆弟相爲亦如大夫爲之

適孫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

鄭注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爲祖後者也長子在則皆爲庶孫耳孫婦亦如之適婦在亦爲庶孫之婦凡父于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也

釋曰孫爲祖期祖案此下原本缺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于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

鄭注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近政化也大祖始封之君始祖者感神靈而生若稷契也自由也及始祖之所由出謂祭天也上猶遠也下猶近也收族者謂別親疏序昭穆大傳曰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

而弗殊。雖百世而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

釋曰。其者。其私親也。凡爲其私親者。皆其以別之。凡服。旁尊則皆報。正尊則降之。既持重大宗。案。持。原本訛作特。今改正。則其本生不足以加尊于此子。故報之也。降其小宗者。下記。爲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是也。禮。公子不得禰先君。又不敢宗君。謂之別子。而自爲其後世爲祖。其自他國而始來此國者。亦然。別子而下。適適相承。出于別子者。皆來宗之。齊衰。雖百世不遷。是謂大宗。小宗則惟統其五屬之內。亦以其適長爲宗。繼禰者。其弟宗之。繼祖者。從父昆弟宗之。繼曾祖者。從祖昆弟宗之。繼高祖者。族昆弟宗之。自如其本服。親盡宗易。五世而遷。是謂小宗。呂大臨曰。國君之次適爲別子。立以爲先君一族大宗之祖。子孫世繼之爲大宗。每一君一大宗。故曰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則先君也。國君主先君之祀。上及先君之大祖。而下爲先君子孫之宗。故曰、尊者尊統上。別子爲先君百世大宗之祖。而不禰先君。故曰、卑者尊統下。大宗者。所以統先君之子孫。故曰、大宗尊之統也。適子不得後大宗者。以其自爲小宗故也。何休曰。小宗無後。當絕。或曰。適子不後大宗。則無後亦有立後之義。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傳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

鄭注。從者。從其教令。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其爲父後持重者。案。持。今注疏本訛作服。不自絕于其族類也。曰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小宗明非一也。小宗有四。丈夫婦人之爲小宗。各如其親之服。避大宗。

釋曰。女子子適人。爲昆弟爲父後期者。雖外成。猶重本統也。檀弓曰。妻之昆弟爲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爲主。父在。哭于妻之室。非爲父後者。哭于異室。上傳止言不貳斬。此言婦人不貳斬者。彼謂不兩統貳父耳。爲君爲長子猶有斬服。婦人則惟天所天服斬。故傳每連言婦人不貳斬以別之。或曰。鄭氏謂內宗外宗爲君服斬。何言乎婦人不貳斬也。曰非也。服問曰。君爲天子三年。夫人猶內宗之爲宗也。夫人爲天子期。則內宗爲君亦期矣。雜記曰。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是內宗外宗之服不異也。所謂與諸侯爲兄弟服斬者。自爲男子生文。婦人不貳斬何義。而以斬服服君乎。周禮曰。內宗外宗。內女外女之有爵者。謂嫁于卿大夫士者也。爲夫之君。自應服期。其異者。幷服夫人。猶之仕焉而已者幷服小君耳。遂以爲服斬。則誤矣。

繼父同居者。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稚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案。此下唐石經有也字。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

鄭注。妻稚、謂年未滿五十。子幼、謂年十五以下。子無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也。爲之築宮廟于家門之外。

神不歆非族。妻不敢與焉。恩雖至親。族已絕矣。夫不可二。此以恩服耳。未嘗同居。則不服之。

釋曰。小記曰。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爲同居。有主後者爲異居。與傳義同。其或同居而異財。或繼父與己更自有子。或昔同居今異。則皆爲異居。繼父服此子、無文。如主以繼母嫁報服推之。或者亦報服乎。同母異父之昆弟之服。經亦無文。檀弓曰。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于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于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爲之齊衰。狄儀行齊衰。今之齊衰。狄儀之問也。鄭氏謂服大功者。是同父。服期同母。故降一等服大功。或曰。母屬之親。不過小功而已。

爲夫之君。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釋曰。從乎夫而服之也。凡從服、降所從一等。大傳曰。有屬從。有徒從。屬從者。所爲服者于己有血屬之親也。徒從者。與彼非親。空從而服之耳。子爲母之黨。妻爲夫之黨。屬從也。臣爲君之黨。妾子爲君母之黨。妾爲女君之黨。子爲母之君母。妻爲夫之君。徒從也。小記曰。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從服、謂徒從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爲其無祭主故也。

鄭注。無主後者。人之所哀憐。不忍降之。

釋曰。檀弓曰。喪服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今無夫無子。則無厚之者矣。故爲之服其本

服。女子子不貳斬。雖無主後。仍爲其父母期。故惟姑姊妹報。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

鄭注。此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于曾祖。

釋曰。父母長子。君服三年。故臣從服期也。爲母齊衰。而言君服斬者。連文而言耳。案。文。原本訛作父。今改正。妻則小君者。爲小君齊衰。自其本服。故傳別見其義。父卒爲祖後者服斬者。言君爲之服斬者。乃從服期也。非服之常。故經文次長子之下。君之父祖若爲君而卒。則羣臣固自服斬矣。以其不立。故止從君而服期也。凡此服雖重而恩則輕。雜記曰。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視君之母與妻。比之兄弟。檀弓曰。居君之母與妻之喪。居處言語飲食衎爾。小記曰。爲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后聞喪。則不稅。其禮若小功以下耳。君之適殤適婦從服無文。按下記。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則君爲之服者臣皆從服也。庾蔚之以爲經惟見重服之從。則輕服不從可知。未知然否。服問曰。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大子、如士服。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惟近臣及驂乘從服。惟君所服服也。小記曰。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君雖未知喪。臣服已。惟君所服者。其服視君。無所降也。稅、謂于喪服年月已過。乃追服之。

妾爲女君。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

鄭注。女君、君適妻也。女君于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嫌。

釋曰。妾爲女君之黨雖爲從服。然猶之近臣君服斯服。故其服悉與女君同。不從降一等之例。且雖徒從。而女君死。猶服其黨。所以防覬覦也。雜記曰。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差尊。故自從徒從之例。

婦爲舅姑。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釋曰。夫爲父母三年。故婦從服期。小記曰。婦當喪而出。則除之。夫之昆弟之子。

鄭注。男女皆是。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釋曰。從乎夫而服。則當大功。報之。故期也。凡爲夫之黨尊者皆從服。卑者皆報之。從服。故降其夫一等。卑者以名服。己與夫同。故己報之。亦與夫同也。此報服之重者。故著之。餘皆例此。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

鄭注。此言二妾不得從于女君、尊降其子也。女君與君一體。惟爲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

釋曰。妾無尊。君又不厭妾。故自爲其子伸其本服。

女子子爲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

鄭注。經似在室。傳似已嫁。明雖有出道猶不降。

釋曰。章首已著祖父母。今重出之。明爲已嫁者生文。下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之服同。知此雖已嫁者。亦不降也。女子子適人者。爲昆弟之爲父後者期。爲祖父母、曾祖父母、皆與在室者同。然則女子子于正統之親。雖出猶不降。其爲父母期者。屈於不貳斬耳。鄭氏以爲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不敢降其祖。則得降其旁親。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惟子不報。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爲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惟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夫尊于朝。妻貴于室矣。

鄭注。命者。加爵服之名。自士至上公。凡九等。君命其夫。則后夫人亦命其妻矣。此所爲者。凡六命夫、六命婦。案。以上注文。今注疏本在經之下傳曰之上。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子也。其有祭主者。如衆人。惟子不報。男女同不報耳。傳以爲據謂女子子。案。據。原本訛作主。今注疏本作傳。惟據女子子。似失之矣。大夫曷爲不降命婦。據大夫于姑姊妹女子子既以出降。案。此下今注疏本有大功二

字。其適士者又以尊降在小功也。夫尊于朝。與己同。妻貴于室。從夫爵也。

釋曰。六命夫者。世父一。叔父二。子三。昆四。弟五。昆弟之子六。六命婦者。世母一。叔母二。姑三。姊四。妹五。女子子六。大夫爲命夫命婦。以尊同不降。故其子亦不敢以厭降之。按下章。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大功。則爲其大夫者期矣。大夫爲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大夫者大功。則其無主者亦期也。此惟見大夫之子者。嫌此命夫命婦猶以尊降大夫之子不報。故特著之。惟子不報者。子爲父斬。女子子適人者爲父期。自其本服。非報服也。傳止言女子子不報者。女子子適人者爲父期。與爲女子子無主者期。其服適同。嫌是報服。故別其非報。上經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祭主者言姑姊妹報。而不及于女子子。意與此同。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傳曰。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

鄭注。不敢降其祖與適。則可降其旁親也。

釋曰。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祖與適、則稍殺矣。嫌得以尊降。故舉大夫以明之。按雜記曰。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爲其父母兄弟之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大夫之庶子爲大夫。則爲其父母服大夫服。案。原本脫其字。今補。春秋傳。晏桓子卒。晏嬰麤縗斬。寢苫枕草。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惟卿爲大夫。則大夫喪服與士服有異也。故鄭氏以爲士爲父服縷如三升半而三升。爲母蓋五升縷而四升。爲兄弟六升縷而五升。大夫以上。乃備儀盡飾。大功以

下。大夫士服則同。然按經斬衰章。不見大夫士服之異。孟子亦云。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飦粥之食。自天子達。記傳所言。蓋周衰禮壞。或自爲服制。以相別異。記者因雜記之。非舊典也。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

鄭注。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于父母。此傳似誤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

釋曰。經嫌妾以厭降其私親。故明之。下記曰。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

儀禮集釋卷十八

喪服

疏衰裳齊、牡麻絰、無受者。

鄭注。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之。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也。小記曰。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

釋曰。凡喪皆既葬受以輕服。此服三月既葬而除。其爲天子諸侯者。葬而又反服之。舊說。此章衰裳六升。冠九升。如圭按。曾祖父母不當爲義服。其衰亦宜五升。冠八升。不言冠帶屨者。因服輕略之。繩屨者。以麻糾繩爲之。凡用麻者。以繩爲經。故齊衰期麻屨。無受者繩屨。

寄公爲所寓。

鄭注。寓、亦寄也。爲所寄之國君服。

釋曰。春秋傳。衞侯出奔齊。齊人以邾寄衞侯。詩序曰。狄人迫逐黎侯。黎侯寓于衞。是謂寄公。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爲所寓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

鄭注。諸侯五月而葬。而服齊衰三月者。三月而藏其服。至葬又反服之。案。反。今注疏本作更。既葬而除之。

釋曰。郊特牲曰。諸侯不臣寓公。故服所寓惟與民同。

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

鄭注。婦人、女子子在室及嫁歸宗者也。宗子、繼別之後。百世不遷。所謂大宗也。

釋曰。宗子有君族之道。故族人皆爲齊衰三月。其在五屬之內。則三月之後。自以本服終之。宗子之母妻。統族人之婦。故族人亦爲之服。曾子問曰。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義由于此。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

釋曰。無二統故也。下記。宗子不孤而殤。則族人不爲之服。孤爲殤者乃服之。義亦猶此。宗子母在。雖不爲宗子之妻服。然舅沒則姑老。宗子之妻。收族承祭之重。異于他人。故宗子母在。得爲妻禫。大傳曰。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于禰。故人道親親也。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廟嚴。

爲舊君。君之母妻。傳曰。爲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

鄭注。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爲小君服者。恩深于民。

釋曰。仕焉而已者。則釋斬而齊者。別親疏。明貴賤也。按士相見禮。凡自稱于君。宅者在邦、則曰市井之臣。在野、則曰草莽之臣。宅者、謂致仕者也。孟子曰。在國、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皆謂庶人宅者稱

謂與庶人正同。故其服亦同。

庶人爲國君。

鄭注。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

釋曰。庶人在官者。謂府史胥徒也。檀弓曰。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則庶人在官者不杖斬。同于民而已。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

鄭注。在外。待放已去者。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

鄭注。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也。春秋傳曰。大夫越竟逆女。案。竟。今注疏本作境。非禮。君臣有合離之義。長子去。可以無服。

釋曰。長子言未去。則妻已去矣。長子未去。固從庶人之服。而特著之者。以大夫之適子爲君。得服士服。嫌大夫已去猶爲君斬也。士之妻服舊國君。與大夫妻同。經欲明大夫長子之服。故主大夫而言耳。大夫之庶子。士之子。未去則庶人服之。已去則皆不服。上下條曰舊君。此曰舊國君者。以在其國而服之。義繫于國。故與庶人爲國君之文同。

繼父不同居者。

鄭注。嘗同居。今不同。

曾祖父母。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鄭注。正言小功者。服之數盡于五。則高祖宜緦麻。曾祖宜小功也。據祖期。則曾祖宜大功。案。今注疏本脫宜字。高祖宜小功也。曾祖高祖案。各本作高祖曾祖。據通典所引。先曾祖。方與下先曾孫語相貫。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玄孫爲之服同也。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

釋曰。減其日月者。減五月爲三月也。兄弟、猶言族親也。記曰。小功以下爲兄弟與己同。出于曾祖者。己皆爲之小功。故不敢以其服服曾祖也。曾猶重也。曾祖以上。皆謂之曾祖。曾孫以下。皆謂之曾孫。雖成王之于后稷。蒯聵之于康叔。皆稱曾孫。故喪服無高祖玄孫之文。雖十世之祖。苟相逮者。必爲之齊衰三月。小記所謂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者。自爲旁親生文。旁親之殺極于九。正統則固無絕道也。不言以五爲七者。因曾祖以上曾孫以下之服皆同。故略爲一節言之。

大夫爲宗子。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

釋曰。大夫不奪宗故也。曾子問曰。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以上牲祭于宗子之家。小宗且然。大宗可知。

舊君。

鄭注。大夫待放未去者。

傳曰。大夫爲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埽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

鄭注。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待放于郊。未絕者。言爵祿尙有列于朝。出入有詔于國。妻子自若民也。

釋曰。按傳言大夫去。又曰以道去君。蓋大夫已去而服舊君之有恩禮者。非待放未去者也。雜記曰。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檀弓曰。仕而未有祿者。違而君薨。弗爲服也。其爲反服者。則此經是已。穆公問于子思曰。爲舊君反服。古與。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齊宣王問孟子曰。禮爲舊君有服。何如斯可爲之服。曰諫行言聽。膏澤下于民。有故而去。則君使人道之出疆。又先之于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如此。則爲之服。子思孟子所言。皆據此傳也。埽其宗廟。謂拂除之也。鄭以此經爲大夫待放未去。又以子思所論爲仕焉而已者。失之矣。雜記又曰。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則此經舊君亦通謂大夫君。士去其國。爲舊君亦然。傳舉大夫而言耳。

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傳曰。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

鄭注。言嫁于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也。成人、謂年二十。已笄醴者也。此著不降。案。著。今注疏本訛作者。明有所降。

釋曰。成人有出道。嫌卽得降其祖。故特出以明之。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無受者。

鄭注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沽之。

釋曰布用功麤略故曰大功布也大功則功差細密緦則治其縷細如絲矣閒傳曰大功七升八升九升此章皆齊衰以上之殤降而服大功其齊裳七升冠十升衰服不言齊者齊之可知無受者既卒哭不變服也服問曰殤非重麻爲其無卒哭之稅所謂無受也。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鄭注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可傷者。案傷各本訛作殤今改正女子子許嫁不爲殤也。

釋曰言子者長子亦在焉以殤死略之小記曰丈夫冠而不爲殤婦人笄而不爲殤春秋伯姬卒公羊傳曰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婦人許嫁字而笄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縰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縰故殤之經不緦垂蓋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皆爲無服之殤。案今注疏本脫皆字唐石經亦有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

鄭注縰猶數也其文數者謂變除之節也不緦垂者不絞其帶之垂者雜記曰大功以上散帶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殤而無服者哭之而已爲昆弟之子女子子亦如之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又云女子子者殊之以子關適庶也。

釋曰。凡喪。小斂後皆服麻。大功以上。垂其帶。是謂散帶。至成服而絞之。小功以下。初而絞之。殤則自初以至成服皆垂之而不絞。是謂不樞垂。其文不緆。與無受之義同。以日易月者。謂若滿七歲。則八十四日哭之。惟期親則然。故傳于此章發之。大功親以下。不復有以日易月之哭。馬融、王肅、以爲以哭之日易服之月。謂若當服期者。則哭之十有三日。當服緦者。則哭之三日。非也。期親長中殤降而大功。下殤降而小功。猶有緦一等。以無服之殤。未及于禮。不以緦服之。隨其生月制爲哭日。若大功。則長中殤降而小功。下殤降而緦。無服之殤。服名已絕。與小功中殤緦之長殤。皆已無服矣。柰何生三月而更制哭日乎。束晳曰。緦麻不服長殤。小功不服中殤。大功不爲易月哭。惟齊衰乃備四殤。

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鄭注。公、君也。諸侯大夫不降適殤者。重適也。天子亦如之。

釋曰。天子諸侯絕服旁親。大夫降一等。正統之親。則皆不降。故經兩見之。

其長殤。皆九月。纓絰。其中殤七月。不纓絰。

鄭注。絰有纓者。爲其重也。自大功以上絰有纓。以一條繩爲之。小功以下。絰無纓也。

釋曰。纓所以固絰。亦於頤下結之。小記曰。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喪服之正。無七月七月者。謂此中殤之服也。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卽葛九月者。

鄭注。受、猶承也。

釋曰。此章衰。裳三等。降服七升。正服八升。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冠十一升。三月既葬。各以其冠爲受。十升十一升者。小功之布。故曰受以小功衰也。下記曰。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記此受服之差也。纓絰者。絰有纓也。大功九月以上絰有纓。故于此著之。卽、就也。

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

鄭注。此受之下也。以發傳者。明受盡于此也。又受麻絰以葛絰。閒傳曰。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正言三月者。天子諸侯無大功。主于大夫士也。此雖有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國君者。非內喪也。案。凡天子諸侯至此五十四字。今注疏本接上注受猶承也之下。古文依此禮也。案。今注疏本脫此六字。又古文二字下當有訛脫。

釋曰。傳據義服大功而言也。義服大功衰九升。受以小功衰十一升。服之有受者止于此。小功以下無受也。凡爲天子諸侯。必以重服服之。嫁于國君者。彼國雖以五月葬。此國自以三月受服。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

鄭注。出必降之者。蓋有受我而厚之者。

釋曰。雜記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絕于地。若知此者。由文矣哉。絕地、離地也。伯

叔母、義也。姑姊妹、骨肉也。姑姊妹雖已出降。其情猶不殺也。

從父昆弟。

鄭注。世父叔父之子也。其姊妹在室亦如之。

釋曰。世父叔父從父而別。故謂其子爲從父昆弟。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傳曰。何以大功也。爲人後者。降其昆弟也。

庶孫。

鄭注。男女皆是下殤。小功章曰。爲姪庶孫。丈夫婦人同。

適婦。

鄭注。適婦、適子之妻。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

鄭注。婦言適者。從夫名。

釋曰。婦人從服。夫黨之尊者。降于夫一等。所爲服者。亦降其夫一等報之。婦爲舅姑期。舅姑宜爲之大功。又以正尊降之服小功。惟適婦則不降。小記曰。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

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

鄭注。父在則同。父沒。乃爲爲父後者服期也。案。爲父後者爲之服期。各本脫一爲字。今據文義補。

姪丈夫婦人報。

鄭注。爲姪男女服同。

釋曰。姪者。嫁姑謂其昆弟之子、女子子也。言婦人者。明已嫁者與在室之服同。下經。大夫之妻爲姑姊妹嫁于大夫者大功。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小功。則以出降者。兩皆出。亦止降一等。

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

釋曰。春秋傳曰。姪其從姑。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愼乎。

鄭注。道、猶行也。言婦人棄姓。無常秩。嫁于父行。則爲母行。嫁于子行。則爲婦行。案。今注疏本脫此二十四字。謂弟之妻爲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嫂者尊嚴之稱。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案。今注疏本脫此八字。言不可。案。各本脫此三字。今據通典所引補。嫂、猶叟也。叟、老人之稱也。是爲序男女之別耳。若已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己。則是亂昭穆之序也。治、猶理也。父母兄弟夫婦之理。人倫之大者。可不愼乎。大傳曰。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

釋曰。母道者名之爲母。以名服之。與其夫同。婦道者名之爲婦。以服己之服報之。昆弟之妻。本非母婦

之行。不可服以母婦之服。又不得以妻道屬其昆弟之妻。故昆弟之妻與夫之昆弟不相爲服。其謂之嫂與婦者。以名遠之耳。夫之祖父母、世叔父母。夫皆服期。故妻從服大功。爲昆弟子、夫之昆弟子之妻之服。經無文。按下經。爲夫之姑小功。爲夫之諸祖父母緦。皆言報。則夫之旁尊于卑者之婦皆報之。不盡出耳。王肅以爲與旁子之婦同服小功。非旁尊報之例也。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

鄭注。子、謂庶子。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鄭注。尊同、謂亦爲大夫者。親服、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

鄭注。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爲母。謂妾子也。

釋曰。昆弟者。繫于今君之稱。言公之昆弟。則庶自明矣。重言庶者。主見爲母者指妾子爲其母。適子爲母。自伸其本服。

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鄭注。言從乎大夫而降。則于父卒如國人也。昆弟、庶昆弟也。舊讀昆弟在下。其于厭降之義。宜蒙此傳

也。是以上而同之。父所不降。謂適也。

釋曰。大夫降其庶子庶婦一等。爲貴妾緦。故大夫庶子爲其母妻昆弟。亦降期而大功。諸侯絕服。庶子庶婦不服妾。故公子不敢服其母妻昆弟。先君既沒。猶厭于餘尊。服大功而已。凡屈而降服者。皆以心喪終其月數。劉智曰。小功以下不稅服者。乃無心喪耳。厭降之與尊降異者。不降其正統之親及旁親之尊同者。厭降者。父所不服。則皆不敢服之。穀梁傳曰。公子之重視大夫。公之昆弟。其尊與大夫等。而其服有不同者。以此。公之昆弟。于大功以下。乃無餘尊之厭。得伸于尊不同者。則自以己旁尊降之一等。與大夫同。

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

鄭注。皆者。言其互相爲服。尊同則不相降。其爲士者。降在小功。適子爲之。亦如之。

釋曰。皆者。皆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也。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爲大夫不降者。以尊同。大夫之庶子不降者。以父所不降也。大夫之適子亦然。承上庶子之文。而不及于適耳。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鄭注。婦人者。女子子也。不言女子子者。因出見恩疏。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

鄭注。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爲此也。妾爲君之長子亦三年。自爲其子期。

異於女君也。士之妾爲君之衆子亦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傳曰。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案。以上乃本節經文之傳。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案。此十六字乃上節經文之傳。鄭注以爲文爛在下。是也。

鄭注。舊讀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案。舊讀以下三十二字。各本訛在經之下。傳曰之上。文勢遂不相貫。今改正。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案。此二十一字。各本接傳得與女君同下。爲傳文。唐石經亦然。賈氏疏乃云。下言二字。及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九字。總十一字。既非子夏自著。又非舊讀者自安。是誰置之也。今以義。必是鄭君置之。鄭君欲分別舊讀者如此意趣。然後以注破之。據疏此說。以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十字爲傳文。以下。言二字。及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九字。共十一字。爲鄭所加。不知經既見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十字。傳不應重見此十字而絕不釋其意。是二十一字通爲鄭注無疑。且攷其文義。上云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下云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一言字。一謂字。皆指舊讀者之意如是。自舊讀至此不辭。凡五十六字。一氣連貫。不可截斷。今訂正。此不辭。卽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案。明。今注疏本作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明之矣。案。明。今注疏本亦作見。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耳。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

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

釋曰。未嫁者爲此期親當服期而服大功者。以其成人將出。欲其及時。故逆降旁親也。假年十九而遭期喪。降之爲大功。則得及時而嫁。大功之末可以嫁子故也。馬融舊讀。以大夫之妻降其庶子大功。爲女子子未嫁者亦然。其嫁于大夫者。則以出降無尊降。亦大功。大夫之妾爲此三人者。悉從女君之服。其自服其私親。世父以下。則無尊厭降一如邦人。出降一等。兩義各異。故經兩言爲、以別之。其義自通。鄭義于經文爲順。特成人未嫁者得逆降其旁親爲異耳。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大夫者。

釋曰。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故大夫之妻得體夫之尊。其服與大夫同。

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國君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于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于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

鄭注。不得禰不得祖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卿大夫以下。祭其祖禰。則世世祖是人。不得祖公子者。後世爲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得祀別子也。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毀其廟耳。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云。

釋曰檀弓曰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爲之大功由魯嫁故爲之服姊妹之服春秋伯姬卒穀梁傳曰外夫人不卒此其言卒何也吾女也適諸侯則尊同以吾爲之變卒之也其尊不同者則皆絕服也所不臣者鄭氏謂以其親服服之荀顗以爲大夫猶降其親則諸侯雖所不臣者亦絕不服虞喜以爲大夫亦當從諸侯之例一世爲大夫不降兄弟二世不降諸父三世乃皆降之如圭謂諸侯世國大夫不世爵祿恐不得以世數爲比所不臣者服此國君先儒據小記謂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疑亦未然

總衰裳、牡麻絰、既葬除之者傳曰總衰者何以小功之總也

鄭注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細其縷者以恩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總今南陽有鄧總

釋曰總衰裳縷如小功又服天子七月既葬而除故章次在大功九月下也其冠八升戴德謂絰亦當同小功之絰馬融以小功帶絰言澡麻此但言牡麻則絰當從大功

諸侯之大夫爲天子傳曰何以總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

鄭注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于天子而服之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

釋曰會見謂聘覲之屬雖未會見猶服之周衰子柳之妻以總衰環絰服其舅叔仲皮又有紿衰而總裳者皆非禮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絰、五月者

鄭注。澡者。治去垢垢。不絕其本也。小記曰。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其本。屈而反以報之。

釋曰。閒傳曰。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此殤小功衰。裳十升。冠亦如之。澡麻者。以牡麻澡熬之。使滑淨也。小功以下皆然。凡言絰。則帶在其中矣。此又言帶者。欲見下殤之帶。不絕其本。屈而反以報之。異于餘帶也。凡絰大功以上有本。小功以下斷本。下殤小功本齊衰之親。首絰無本。而要絰猶有本。又凡殤皆散帶垂。下殤小功。則屈所垂散帶。上至于要。乃中分麻爲兩股。合糾爲繩。垂之。以明親重。故經帶絰兩見。而帶又序絰上。主爲下殤生文也。賀瑒曰。下殤小功之服。男子澡麻帶。婦人澡麻絰。故帶在絰上。男子絰、婦人帶、仍用牡麻。非鄭義也。凡喪年月已過而始聞喪者。大功以上。皆追服之。謂之稅。小功則否。檀弓曰。小功不稅。小記曰。降而在緦小功者則稅之。

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爲人後者爲其昆弟。

釋曰。此下少之長殤三字。

從父昆弟之長殤。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

鄭注。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緦麻也。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也。此主謂大夫之爲殤者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

釋曰。下傳曰。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彼謂婦人爲夫黨之殤生文。知此則主謂丈夫也。不

見中殤者。以服差輕。從省文。

爲夫之叔父之長殤。

鄭注。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釋曰。昆弟之子女子子下殤在此章。則長中殤當大功矣。公大夫爲適長中殤大功。則下殤亦小功也。互文耳。

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鄭注。大夫爲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爲士者若不仕者也。以此知爲大夫無殤服也。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服。無所見也。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關適子亦服此殤也。云公之昆弟爲庶子之長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

釋曰。大夫爲昆弟之爲士者。尊不同。故降其長殤大功而爲小功也。然則尊同者不降矣。而大功章不見大夫爲昆弟之長殤者。爲大夫無殤服也。五十命爲大夫者。禮之常。其或少有才德。命爲大夫者。雖在殤年而死。亦不以殤服服之。故大夫無爲昆弟之殤大功也。公子之重視大夫。舊見大夫昆弟相爲期。而公之昆弟相爲大功。遂疑公之昆弟與大夫之尊不等。此經大夫與公之昆弟爲庶子以下之殤服同。則公之昆弟與大夫之尊不殊也。上章公之昆弟言庶者。主見妾母之服。此無取于庶之義。故不

言妾。

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

鄭注君之庶子。

小功布衰裳、牡麻絰、即葛、五月者。

鄭注即、就也。小功輕。三月變麻。因故衰以就葛絰帶。而五月也。閒傳曰。小功之葛。與緦之麻同。舊說。小功以下。吉屨無絇也。

釋曰。此章降服衰。冠十升。正服十一升。義服十二升。牡麻不言澡。因上文也。絇、屨飾也。吉屨大飾。故去其絇。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鄭注。祖父之昆弟之親。

釋曰。從祖父者。從祖祖父之子。父之從父昆弟也。報者。爲昆弟之孫、從父昆弟之子、亦小功。故其長殤皆緦。凡旁尊之服皆報。從祖祖母從祖母云報。則凡夫之卑屬皆報之可知。

從祖昆弟。

鄭注。父之從父昆弟之子。

釋曰。上三小功。與己同出于曾祖而別。故以從祖名之。

從父姊妹。

鄭注。父之昆弟之女。

孫適人者。

鄭注。孫者、子之子。女孫在室。亦大功也。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

鄭注。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

釋曰。上章爲人後者爲其昆弟。而不言世叔父。猶此。

爲外祖父母。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

釋曰。從乎母而服之也。母之正尊。故加緦而小功。

從母丈夫婦人、報。

鄭注。從母、母之姊妹。

釋曰。從乎母而有母名。故曰從母。旁尊。故報之。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緦也。

鄭注。外親、異姓。正服不過緦。丈夫婦人。姊妹之子。男女同。

釋曰。言婦人者。異姓無出降已嫁。與在室者同服。故舉其成人之名。外親之服以緦斷。外祖有尊。從母

有名。因其可加而加之。男女異長。母于姊妹。有相親之近情。故加及于從母。而不及于舅。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鄭注。夫之姑姊妹。不殊在室及嫁者。因恩輕。略從降。

釋曰。從于夫而降一等。當大功。恩輕。故與嫁者皆小功。

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

鄭注。娣姒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長婦謂稚婦爲娣婦。娣婦謂長婦爲姒婦。

釋曰。年小者曰娣。年大者曰姒。穆姜謂聲伯之母爲姒。伯華妻謂叔向妻爲長叔姒。則弟之妻亦曰姒也。兄妻非母道。弟妻非婦道。以相與居室而小功耳。娣姒婦兩見。則相爲服自明。報文指爲夫之姑姊妹而退在下者。要娣姒之服亦因夫而生。故使幷蒙上文。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

鄭注。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爲士者。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

鄭注。君之庶子女子子也。庶女子子在室大功。其嫁于大夫亦大功。

釋曰。上文云適士。則此亦適士也。適士者小功。則嫁于大夫者大功。大功章大夫之妾與女子子嫁者。傳謂嫁于大夫是也。鄭氏曰。凡女行于大夫以上、曰嫁。行于士庶人、曰適人。蓋據此也。

庶婦.

鄭注.夫將不受重者.

釋曰.凡父母于子.舅姑于婦.將不傳重于適.及將所傳重非適者.服之如庶子庶婦.

君母之父母從母.

鄭注.君母、君之適妻也.從母、君母之姊妹.

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

鄭注.不敢不服者.恩實輕也.凡庶子爲君母.如適子.

釋曰.小記曰.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是則君母卒.雖爲後者.猶不服其黨.徒從者所從亡則已也.庶子亦自服其母之黨.下記曰.庶子爲父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馬氏以爲外親無二統.君母在.則降其外祖父母緦.君母卒.乃得申服.凡親母之黨.惟母出則無施服.母猶服之.母之君母則否.小記曰.爲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亦徒從故也.爲繼母之黨無服.親母出.則服之.服問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雖外親亦無二統故也.慈母、恩不能及其黨.小記曰.爲慈母之父母無服.

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

鄭注.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

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爲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己加也

鄭注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父沒則不服之矣以慈己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爲庶母緦也內則曰異爲孺子室于宮中擇于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愼而寡言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庶母慈己者此之謂也其可者賤于諸母案今注疏本脫此七字謂傅姆之屬也其不慈己則緦可矣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于公宮則劬非慈母也士之妻自養其子

釋曰父沒不服謂不服小功仍服緦也禮言貴人君子者皆謂大夫以上士之子賤無庶母慈己者國君子雖有此三母厭而不服故知君子子者指謂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其妾子賤亦無此三母也曾子問曰子游問喪慈母如母禮與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傅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則庶母慈己者公子不服梁武帝曰庶母慈己謂適妻之子無母使妾養之者適妻之子妾無爲母之義故謂之庶母慈己者而服以小功若子非無母擇賤者視之者亦有慈母之名此母無服內則所云是也子游所問乃此慈母故夫子曰非禮